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七二一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6)華總義字第八六00二八0五三0號 令修正公布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六 條之一、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八八000八四0五0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八九000一一九五0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八九00一七七七一0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 九四 0 0 0 一六八七一號令 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條文;並增訂 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 九六 0 0 0 八九六二一號 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七條(原名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 0 四 0 0 0 一二四九一號 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 條文;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條文。

- 第一條 為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傳染及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 感染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以下簡稱感染者),指受該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及感染病毒而未發病者。

中央主管機關對感染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執業執行規範。

非經咸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民間機構、學者專家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推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 感染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感染者權 益促進團體、民間機構及學者專家之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防治及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 一、整合、規劃、諮詢、推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 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二、受理感染者權益侵害協調事官。
- 三、訂定權益保障事項與感染者權益侵害協調處理及其他遵行事項之 辦法。

第一項之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及民間機構代表由各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 第六條 醫事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篩檢 及預防工作;其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防治教育及宣導。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訂年度教育及宣導計畫;其內容應具有性別意識,並著重反歧視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推行。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
 - 一、經查獲有施用或販賣毒品之行為。
 - 二、經查獲意圖營利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 三、與前款之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前項講習之課程、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透過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 傳染於人,得視需要,建立針具提供、交換、回收及管制藥品成癮替 代治療等機制;其實施對象、方式、內容與執行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參與前項之機制而提供或持有針具或管制藥品,不負刑事責任。

- 第十條 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
 - 二、製造血液製劑。
 -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 此限。

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其通報程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管機關為防治需要,得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 感染者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不得拒 絕、規避或妨礙。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 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 項資料,不得洩漏。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通知下列之人,至指定之醫事機構,接受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諮詢與檢查:

- 一、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或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 二、與感染者發生危險性行為、共用針具、稀釋液、容器或有其他危險行為者。
- 三、經醫事機構依第十一條第三項通報之陽性反應者。
- 四、輸用或移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血液、器官、組織、體液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前項檢查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 之,前項第五款有檢查必要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所列之人,亦得主動前往主管機關指定之醫事機構,請求 諮詢、檢查。

醫事人員除因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 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

-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 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
 -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 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 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 毒感染檢測。

感染者拒絕前項規定之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施予講習或輔導教育。

感染者自確診開始服藥後二年內,以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 全額補助: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門診及住院診察費等治療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藥品費。
- 三、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之藥事服務費。
- 四、病毒負荷量檢驗及感染性淋巴球檢驗之檢驗費。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費用於感染者確診開始服藥二年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 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檢驗及藥物,應由 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兩項補助之對象、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之屍體,應於一週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時,應立即指定醫療機構依防疫需要及家屬意見進行適當處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 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 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 訂之。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

項及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 管機關懲戒。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不接受講習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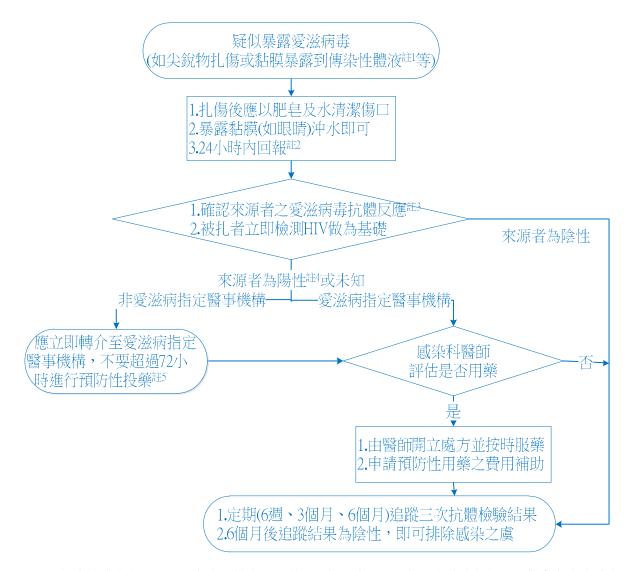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但第 二十三條之罰鍰,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
- 第二十六條 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著有績效者,中 央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而感染人類免疫缺乏 病毒者,其服務機關(構)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之方式、額度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



註 1: 傳染性體液之種類,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直腸分泌物、乳汁或任何眼見帶有血液的體液。

註 2: 於發生暴露後 24 小時內向工作單位通報,並於 1 週內將「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 病毒通報單」送所在地衛生局備查。

註3:採檢時,應顧及來源者之隱私,以不具名方式採檢。

註 4: 倘來源者以不具名篩檢結果為陽性,後續依匿篩作業流程進行篩檢後諮商作業。

註 5:預防性投藥要愈早愈好,應立即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不要超過 72 小時。若已超過 72 小時,但 經醫師評估仍有預防性投藥之必要,亦可投藥,惟超過 7 天則無預防效果。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一0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一0四0三00二二四號公告

主旨:公告「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五款及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如下:

- 一、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
- 二、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
- 三、查獲三人以上(含三人)有吸食毒品之藥物濫用性派對參加者。
-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
- 五、性病患者。
- 六、役男。
- 七、義務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常備兵。
- 八、嬰兒其生母查無孕期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報告或診治醫師 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 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50000168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70000034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原名稱:後天免疫缺 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八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警察機關人員對於講習對象之人格及隱私應予保 障,不得洩漏。
- 第三條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由查獲地直轄市政府 或縣市政府執行,並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醫療院所等專業機構執行。

第四條 講習對象如下:

- 一、經查獲有施用或販賣毒品之行為者。
- 二、經查獲意圖營利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
- 三、與前款之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前項講習對象被查獲時,有使用保險套者,免參加講習。
- 第六條 講習之時數,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 第七條 警察機關查獲第四條所列之對象時,應協助通知該對象於時限內 參加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之講習。

講習對象於接獲通知後,應依指定日期攜帶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

第八條 講習對象因病、出國、服役、服刑、受保安處分、動員徵召或有 其他正當理由,未能依指定日期參加講習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 通知單位申請改期。 前項改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辦理本講習所需經費,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篩檢諮詢建議

壹、篩檢前諮詢:

- 一、了解個案為何要來做篩檢
- 二、檢視個案的感染風險:
 - 1.□未全程戴保險套
 2.□有金錢或藥物的交易
 3.□嗑藥時發生*不安全性行為* 4.□與愛滋感染者發生*不安全性行為* 5.□與多位或不熟識性伴侶發生*不安全性行為* 6.□與同性間發生*不安全性行為*

(註:不安全性行為一指性行為過程中,未正確使用保險套)

三、解釋愛滋病毒的傳染途徑:

(一) 性行為傳染:

任何無保護性(未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之口腔、肛門、陰 道等方式之性交均有可能感染。

- (二)血液交換傳染:
 - 1. 共用注射針頭、針筒或稀釋液。
 - 2. 使用或接觸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血液製劑,如輸血、職業針扎事件等。
 - 3. 接受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器官移植。

(三)母子垂直感染:

嬰兒會被已感染病毒的母親在妊娠期、生產過程、或因授乳而感染。

四、說明檢驗結果的意義:

本項愛滋病毒抗體篩檢,需3天可知檢驗結果。篩檢呈陽性反應, 尚不能確認為愛滋病毒感染,檢體須再作西方墨點法確認試驗。

篩檢結果為陰性者,可能處於空窗期,不能完全排除感染,建議個 案半年後再篩檢一次,期間請避免捐血或發生危險性行為。

五、解釋檢驗結果的保密性與依法執行通報

各級衛生機關及醫事人員對於個案的檢驗結果及個人隱私,均需妥善善保護,並負保密之責。確認陽性個案則依法需執行通報,並由衛生局輔導轉介愛滋病指定醫院,協助後續照護及治療。

六、簽署同意書(如附件)

貳、篩檢後諮詢:

- 一、不管個案篩檢結果是陽性或陰性,都應該告知當事人個人的檢驗結果。
- 二、篩檢結果為陰性者,為了保護自己與他人的健康,告知預防傳染愛滋病毒的方法。另外陰性不能完全排除感染,可能處於空窗期,建議個案半年後再篩檢一次,期間請避免捐血或發生危險性行為。
- 三、篩檢結果為陽性,告知其所代表的意思,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請 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www.cdc.gov.tw)做進一步的檢查與諮詢。
- 四、目前台灣提供愛滋病患者高效能抗病毒藥物治療(俗稱雞尾酒治療),治療 後均能有效延長生命 10-20 年以上且大幅提升生活品質,只要遵循醫屬, 不必太過憂心。
- 五、提供個案愛滋相關之諮詢電話、愛滋民間團體資訊等單張。

六、針對藥癮者,介紹清潔針具計畫、美沙冬服務內容和地點等資訊(請參考網址:www.cdc.gov.tw)。

篩檢注意事項

一、愛滋病毒的傳染途徑

(一)性行為傳染:

任何無保護性(未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之口腔、肛門、陰道等方式之性交, 均有可能感染。

- (二)血液交換傳染:
 - 1. 共用注射針頭、針筒或稀釋液。
 - 2. 使用或接觸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血液製劑,如輸血、針扎等。
 - 3. 接受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器官移植。
- (三)母子垂直感染:

嬰兒被已感染病毒的母親在妊娠期、生產過程或因授乳而感染。

- 二、本項愛滋病毒抗體篩檢,需三天可知檢驗結果。篩檢結果與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篩檢呈陰性反應:
 - 1. 為了保護您與他人的健康,建議您仍需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透過以上途徑傳染 愛滋病毒。
 - 2. 可能處於空窗期,無法完全排除感染,建議您半年後再篩檢一次,期間並請避免捐加或發生危險性行為。
 - (二)篩檢呈陽性反應:
 - 1. 仍不能確認為愛滋病毒感染,須再做西方墨點法確認試驗。
 - 2. 如確認為感染者,可至愛滋病指定醫院(請詳見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進行後續照護及治療,愛滋病免費諮詢電話:0800-888995或免付費之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 3. 目前台灣提供高效能抗病毒藥物治療(俗稱雞尾酒治療),治療後均能有效延長生命 10-20 年以上且大幅提升生活品質,只要您遵循醫囑,不必太過憂心。
- 三、本院對於您的檢驗結果及個人隱私,均會妥善保護,並負保密之責。

篩檢同意書

經過說明,本人已經了解愛滋病毒篩檢的方法與意義,以及愛滋病毒的傳染途徑,本 次篩檢是具名保密檢驗,檢驗結果若為陽性,將以密件方式報告地方衛生機關,以提供後 續就醫轉介服務,本人同意接受篩檢。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居留証)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

真質

日號大策

田

疾病管制署收件日期 日期: 年 疾管檢字第____

附錄 2-6

等 第一類傳染病	第二類傳染病	第三類傳染病	第四類傳染病	第五類傳染病	其他傳染病
二天花	口傷寒 口副傷寒 口霍亂	口百日咳 口退伍軍人病 口淋病 口梅毒	口內毒桿菌中毒	口裂谷熱	口鸚鵡熱
驗 □嚴重急性呼	口桿菌性痢疾 口阿米巴痢疾 口瘧疾	口破傷風 口新生兒破傷風 口癩病	□免熱病 □貓抓病 □類鼻疽	口馬堡病毒出血熱	口第二型豬鏈球菌鳳染症
	口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鳳染症	口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 歐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萊姆病	口黃熱病	□病毒性腸胃炎
疾 (SARS)	口白喉 口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口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口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口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亨德拉/立百病毒感染症
□H5N1 流感	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口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口弓形蟲感染症	口拉薩熱	□愛滋病
病 口狂犬病	□小兒麻痺症(含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口日本腦炎	口地方性斑疹傷寒		口腸道寄生蟲病
口鼠疫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德國麻疹	□急性病毒性肝炎 (B/C/D/E)型	□○□○数□恙蟲病		□其他:(講註明)
項口炭疽病	□麻疹 □登革熱 □西尼羅熱	口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口水痘 口流感併發重症		
I	口屈公病 口流行性斑疹傷寒		□庫賈氏病		口新生兒愛滋篩檢計畫
П	口漢他病毒症候群		□拖疹 B 病毒鳳染症		
主要症狀 (請儘量	(請儘量詳實填具):			四 四	症 狀 通 報
				口腹瀉 口不明原因發燒	
				OHSN1 流感 (符合本局 可能病例 之通報定義者	(符合本局 <i>調查集心</i> 。 通報定義者)
採檢前是否投藥:	没有 有:	(藥物名稱)		衛生局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為屍體檢體:	□ □ □ □ □ □			衛生所收件日期:	
報告醫療院所:		(必填) 送驗機關:口同左 口	衛生局(所)(必填)	AFP 檢體溫度指示片:(疾管局使用,勿填 □1 □2 □3 □4 □5 □NC	疾管局使用,勿填) 5 □NC
診斷醫師:		(必填) 送驗人:	(次種)	疾管局檢體收件不良項目(疾管局使用,勿填 [14] 建次四种相中次第四 [14] 在於於四十十十	目(疾管局使用,勿填)
(): 巽憅	幢	(必填) 電話:() 轉	(必填)	□陳題谷益收損災/多備、□採傚谷部小店唯、□運送溫度不合規定、□送驗檢體種類不符、	1 日本版谷部小正唯, 1送驗檢體種類不符,
(): 道甸	幢	(必填) 傳真:() 轉	(必填)	□檢體送驗時效不當,□送驗單有未填寫項目 □未黏貼 Baroode,□未完成送驗單登錄]送驗單有未填寫項目, 成送驗單登錄
	性別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實驗室檢體編號	性対
身分證號碼	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海	(講註明) (条 16)	檢驗結果	業 (無国際)
聯絡電話	(註三) 日 日 日	現在	住 址	病原體確認	
			條碼黏貼處	Lab.No L	Lab.No
型			條碼黏貼處		
接觸者	94年 14年 14年				
國際港埠採取瘧疾血液	血液 來 自 地 區	進入疫區日期 年 月 日	除發燒外口有(口無)惡寒症狀口	曾經(□未曾)罹患瘧疾
者須加填完整右邊資料	資料 採 檢 人	發燒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口曾服用(口未服用)瘧疾藥物		

新生兒愛滋篩檢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愛滋病毒會透過懷孕、分娩或哺乳期間傳染給寶寶,由於您在懷孕期間沒有檢驗過愛滋病毒,或是您在懷孕期間檢驗過是陰性,但是為了避免空窗期及其他可能造成寶寶感染之因素,在寶寶出生後建議您同意給寶寶做愛滋病毒檢驗。初步的檢驗結果(不是最後的結果,還需要再作確認檢驗)可以在12小時之內獲知,如果寶寶疑似受到愛滋病毒感染,醫師可以立即使用藥物預防寶寶受到感染,同時幫助您決定是否給寶寶哺餵母乳。

如果初步檢測結果呈現陽性,表示寶寶曾經暴露於愛滋病毒,但是並不表示寶寶已經被感染,寶寶出生 4 個月內需要配合預防性治療及定期追蹤。同時您自己也應該立即接受檢測,如果確定患有愛滋病毒,請與醫師討論進一步治療,愈早發現感染及早治療,透過免疫力的改善及藥物治療,可以延長存活的時間,及提升生活品質,陪伴初生的寶貝成長。

請放心本項愛滋病毒檢測是保密的,檢驗結果只有醫師及提供保健照護的工作人員知悉。若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致電免付費之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確保您和寶寶獲得最及時的服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敬上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說明,並由醫護人員充分告知後,了解其目的、方法 及重要性。

□我同意讓寶寶接受愛滋病毒篩檢

□我不同意讓寶寶接受愛滋病毒篩檢

法定代理人(適格代理人): (簽名)

身分證(居留証)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聯由醫療院所留存

附錄 3-1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二 0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
 - 一、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以下稱未發病者)。
 - 二、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以下稱發 病者)。
 - 三、出生月齡在十八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以下稱嬰幼兒疑似感染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
- 第三條 醫師發現應通報對象時,除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並應即採 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應通報對象時,除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並應即報告其診療醫師。

前二項通報資料不全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第四條 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未發病者: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 診斷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
- 二、發病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 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 期、診斷日期、診斷依據等資料。
- 三、嬰幼兒疑似感染者: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 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出生是否 給予預防性投藥、採檢項目、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 第五條 通報方式,應以書面或網路為原則,必要時,得先以電話或電子 文件等方式先行通知。
-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前條通報後,應即轉報中央主管機關,並將相關疫情調查資料適時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其收受之通報個案應予列案管理,並依疫情需要,定期予以訪視安排接受診療或必要之輔導。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2

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

請	呆護	病人隱私	ム權 しんしゅうしん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く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ゃ しんし														1	03/0	06/27
医凸		醫院/診所	:					所碼						電話					
醫資		診斷醫師				院所 地址	1	影	ş T		郭鎮		街路		段巷	號			
								- 11:	-		7 111		νЦ						
1 患	患姓	者名		性別		男 出生 日期	左	平 月	日				身分		字號/詢		馬		
1患者資料	國籍		₹分□大陸人	予工□外籍人士 、士□外籍配偶 己偶□未知	電話	公 家 手機										婚姻	□未 □喪 □分	婚□ 	已婚 離婚 未知
	居住所	Ē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往路	Ī	段巷	弄號	之	樓		職業		動物:□無□有	接觸史	(近:	3 個)	月内)
2 病	病療							發病 日期		年	J	1	H		旅遊	史(近	3個月	月内))
2 病歷與日期	主症相疫接史	犬/ 						診斷日期		年	J	Ħ	日		□無有期間至	地 <u>點</u>	Ē	<u>月</u> 月	日 日
	住門情況	院 □是	□否	□轉院 轉至	日其] F	院所		檢別 採材	豊		至 E	正亡 ∃期		年	J	1	日
	報行日期	告 朝	年	月 日		衛生局 收到日		年	月	Е	∃	疾署	病管 收到	制 日		年	J	╡	日
3 疾病資料	第一類傳染病: 第三類傳染病				國民 原 學 是 经 是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結核症保型 早期 整 棒發發虫 單 單 單 位 :	風 業別外) 類型 算型標 染症 DS:	DE 型 記 一 —			第□□□□□□□□□□□□□□□□□□□□□□□□□□□□□□□□□□□□	類麥端鼻鼻 複熟母蟲形或天實質 谷墨皮熱東型傳身 螺疽桿性 病病蟲婦 样氏傳熱病拉病呼 A 新遊	病症 哲 市	染症 求菌感染 求菌性病 感染 热痘 医染质	·症 多傷寒 症		I		
4 備註		□結相 □聚る □典3	亥菌培養:[含酶連鎖反原型結核病理 即結核病理 那或其他X光	□陽性□陰性□ □陽性□陰性 應 PCR:□陽 報告,檢查時 比檢查:□正常	□未験 性□隊 間	競□已驗未出 套性□未驗□ _年月_	,檢]已驗: 日	臉時間 <u></u> 未出,檢 , □有	肋膜積	水	——[年		В						
以-		衛生單位																	
		代填)人						科	(處) 長	簽章	Ì							

					廣	告	□	信
	1							
	市 <u>縣</u>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弄		_樓	_緘	,	,		

○○○衛生局第一科(處)(疾病管制科) 收

○○縣/市○○鄉鎮市區○段○巷○弄○○號

備註說明:

- 1.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09927 號公告新增第五類傳染病「新型 A 型流感」,及移除第一類傳染病「H5N1 流感」及第五類傳染病「H7N9 流感」。
- 2.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部授疾字第 1020103975 號公告修正第四類傳染病「水痘」為「水痘併發症」。
- 3.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07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731 號公告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修正名稱為「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及將「貓抓病」及「NDM-1 腸道菌感染症」自第四類傳染病移除。
- 4.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03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463 號公告新增「H7N9 流鳳」為第五類傳染病。
- 5.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343 號公告修正原「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更名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 6.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062 號公告修正「炭疽病」自第一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病。
- 7.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署授疾字第 1010101167 號公告新增「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為第五類傳染病。
- 8.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署授疾字第 1010100098 號公告新增「布氏桿菌病」為第四類傳染病,請依第四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
- 9.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署授疾字第 1000100896 號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之名稱修正為「流感併發症」。
- 10.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署授疾字第 0990001077 號公告新增「NDM-1 腸道菌感染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請依第四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
- 11.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80000829 號公告修正 H1N1 新型流感自第一類傳染病刪除,罹患流感併發重症屬 H1N1 新型流感病毒感染者,請依第四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
- 12.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署授疾字第 0970001187 號公告修正「癩病」名稱為「漢生病」、「腮腺炎」名稱為「流行性腮腺炎」;增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乙項為第三類傳染病。並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 13.發現疑似霍亂、傷寒、痢疾、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急性細菌性傳染病,請於投藥前先採檢,有關檢體協助送檢或其他傳染病個案之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經洽所轄衛生單位。
- 14.未定型肝炎—上述血清學標記已檢驗項目為「陰性」,概屬未定型。通報急性病毒性 D 型、E 型肝炎及未定型肝炎之個案,應送檢體至本署實驗室檢驗,其餘急性病毒性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檢體採檢手冊」辦理。
- 15. HIV 感染未發病: 需經 Western Blot 或 NAT 確認陽性,通報時請附加陽性檢驗報告或註明確認檢驗單位。 HIV 感染已發病 (AIDS): 除需符合前述外,另患者必須出現念珠菌症、肺囊蟲肺炎等伺機性感染或 CD4<200Cells/mm³,方可認定為已發病,並請加填「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
- 16.本報告單可以採郵寄或傳真方式送所轄衛生單位或上網通報,於必要時得先以電話向當地衛生局通報。
- 17.通報網址:https://ida4.cdc.gov.tw/hospital

若您有疑問,請聯繫:

○○○衛生局 第一科(處)(疾病管制科)防疫專線 ○○○○○○

附錄 3-3

【密件】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個案報告單

電腦編號 醫師診斷	折日:年							AID		_			
醫師報告	5日:年	三月日	□第一次報告 [□資料更	新			<u>(</u>	5生署	肾編號	,請勿	填寫)	_
個案目育	ή狀況:□1. □4.	住院治療 □ 離境(年_		3.死亡(]5.其他_	年		日) F詳						
一、基	本資料												
個等	案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護	照號碼	(性別	J 女	([電 電域碼		語
		7,5								公宅			
國籍	□中華民國 □外籍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家名稱)	婚姻	狀況			離婚	分居	鰥寡
職業	<u> </u>		目前是否懷孕?		旦	是否曾經		HIV 扩	1體板				
線 郷市 市 鎮區					<u> </u>								
戶籍	舒在地			里 _. 		[^] #' 弄	號	之	(樓)		
現住址 現住址 與				<u></u> 村		 鄰	3/) U?	<u> </u>		`	_1\(\sigma\)		
巧	21土址	路 <u>街</u>	段	巷		_ _弄	號	之 <u></u>	(, 	_樓)		
	檢室診斷:												
1.HIV 檢			D =				未作				1日期		_
篩檢 (<u>三</u> 選-	口抗原/	帝檢檢測(EIA 抗體複合型檢》		□1. □1.	□2. □2.	□3. □3.	□9. □9.			年 年	月_ 月_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T*/***\T1	Wester	<u>亢原 p24 篩檢</u> rn Blot		□1. □1.	□2. □2.	□3. □3.	□9. □9.			年 年	月_ 月_		日 日
確認 (<u>三</u> 選-	_) □ <u>分于5</u>	<u> </u>	=	□1. □ 1.	□2. □2.	□3. □ 3.	□9.			年 年	月_ 月		日 日
2.免疫功	」 能檢查: E	3期:年		cel	ls/mm³,	CD8=		ells/mr	n³,清	寿 毒量	(copies/	ml
三、感染	P.危險因素:												
1. □性行	f為□血友病	患□靜脈毒癮	者□搖頭族□輸血	11□母子	垂直感	染□不詳	纟 2.性	上傾向	: [[司性戀	雙性	:總□身	異性戀
□1.梅	1. □性行為□血友病患□靜脈毒癮者□搖頭族□輸血□母子垂直感染□不詳 2.性傾向:□同性戀□雙性戀□異性戀 3.診斷為愛滋病毒感染時,是否有性病感染? □1.梅毒 □2.淋病 □3.尖形濕疣 □4.非淋菌性尿道炎 □5.軟性下疳 □6.陰蝨症 □7.陰道滴蟲症 □8.龜頭炎 □9.生殖器潰瘍或生殖疣 □10.其他 □11.無性病 □12.不知道												
4.診斷為	愛滋病毒感	染前,是否患在	有下列性病?										
	頭炎	9.生殖器潰瘍或		菌性尿道 .其他	並 [5.軟性 		1.無性	.陰蝨 : 病		□7.陰 □12.不		艋症
	· 嫖妓行為 (□0.無 □1.有([國外發			不知道			
		0.無 □1.有([性伴侶姓名	1.配偶 □2.同居 關係	, , _ ,]4.性工作]]1.陰性	F者 □ □2.陽]9.不9 確定		未追路	[译]
· •1×/1×/		用針器姓名 <u>_</u>				□1.除性							

四、AIDS 確診之診斷依據:

此欄由衛生局填寫(

收到日期

	 / 	其]		<i>J</i> :−1	日期
診斷依據(疾病)	勾選		月月	診斷依據(疾病)	勾選	年 月
Candidiasis of bronchi, trachea, or lungs 念珠菌症(支氣管、氣管、或肺))1	Lymphoma, immunoblastic (or equivalent term) 淋巴瘤(免疫芽細胞)		T /
Candidiasis, esophageal 念珠菌症(食道)				Lymphoma, primary, of brain 淋巴瘤(腦部之初發性)		
Coccidioidomycosis, disseminated or extrapulmonary 珠狀孢子蟲病(散佈性或肺外部位)				Mycobacterium avium complex or M. kansasii, disseminated or extrapulmonary 散佈性或肺外部位禽型分枝桿菌群或堪薩斯分枝桿 菌感染		
Cryptococcosis, extrapulmonary 隱球菌症(肺外)				M. tuberculosis infection, pulmonary (plus CD4<200 cells/mm³) 肺結核(且 CD4<200 cells/mm³)***		
Cryptosporidiosis, chronic intestinal (greater than 1 month's duration) 隱孢子蟲症(慢性腸炎)(一個月以上)				M. tuberculosis infection, extrapulmonary 肺外結核		
Cytomegalovirus disease (other than liver, spleen, or nodes) 巨細胞病毒症(肝臟、脾臟或淋巴結以外)				Mycobacterium, other species or unidentified species, disseminated or extrapulmonary 其他種類或未確定種類的分枝桿菌引起的散佈性或肺外部位感染		
Cytomegalovirus retinitis (with loss of vision) 巨細胞病毒性視網膜炎 <u>**</u>				Pneumonia, recurrent (more than one episode in a 1-year period) —年之內復發的肺炎***		
Encephalopathy, HIV-related 愛滋病毒性腦病變				Pneumocystis carinii (jiroveci) pneumonia 肺囊蟲肺炎		
Herpes simplex: chronic ulcer(s) greater than 1 month's duration); or bronchitis, pneumonitis, or esophagitis 單純性 疱疹病毒感染:慢性潰瘍(一個月以上)或支氣管炎、肺炎及食道炎**				Progressive multifocal leukoencephalopathy 進行性多發性白質腦病變		
Histoplasmosis, disseminated or extrapulmonary 組織胞漿菌症(散佈性或肺外部位)				Salmonella septicemia, recurrent 沙門氏菌血症(再發性)		
sosporiasis, chronic intestinal (greater than 1 month's duration)等孢子蟲症(慢性腸炎)(一個月以上)				Toxoplasmosis of brain 腦部弓蟲症 <u>**</u>		
Kaposi's sarcoma 卡波西氏肉瘤				Wasting syndrome due to HIV HIV 引起的消耗性症候群		
Lymphoma, Burkitt's (or equivalent term) 勃克氏淋巴瘤				Cervical cancer, invasive 侵犯性的子宮頸癌 <u>***</u>		
Penicilliosis marneffei, disseminated or extrapulmonary 青黴 菌感染(散佈性或肺外部位)				Bacterial infections, multiple or recurrent 多重或復發的細菌感染*		
*Only among children aged <6 years. 僅適用於年齡 6 歲以下個案 ***Only among adults, adolescents, and children aged ≥6 years. 僅遊 精註(補充資料):						
報 告 所 名 稱			- 1	院 所 住 址		
 診 斷 師 簽 章			Į	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愛滋及結核病組 (02) 2391-3490 FAX:(02) 2391-3482

科(課)長簽章

縣市衛生局)

日

月

承辦人簽章

附錄 4-1

全國醫療服務卡發卡作業說明

95年10月30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50016366號函訂定97年8月18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70015448號函修訂98年11月5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21822號函修訂100年7月27日衛署疾管愛字第1000300875號函修訂102年7月29日疾管愛核字第1020303033號函修訂105年4月21日疾管愛核字第1050300395號函修訂

壹、總則

一、本項作業說明係參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規 定辦理。

貳、服務卡之申請種類、對象及程序

- 二、全國醫療服務卡(以下稱服務卡)分為證明卡與臨時卡二種,臨時卡之 有效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最長至申請時所持台灣地區居留證之居留 期限止。
- 三、申請對象及核發服務卡種類:申請對象應經證實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以下稱感染者),並由醫事人員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服務卡,申請服務卡種類及申請時須檢附共同文件(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請書(附件一);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附件二)),其餘檢附文件詳如下表:

申請對象資格	服務卡 種類	具備文件
1. 有戶籍國民	證明卡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一份;兒童得以戶口名簿 影本一份代替之;矯正機關之 收容人得以在監證明影本一 份代替之。
2.「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		申覆核准函影本一份。

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一 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生效 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申覆核准 在案之下列二類人員:

- (1)受我國籍配偶感染之外籍 (含大陸地區、香港、澳 門)配偶。
- (2)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 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 澳門)配偶。
- 3.「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申覆核准在案之下列人員:
 - (3)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我國無戶籍國民。
- 4.在台灣地區合法居留之下列 三類人員:
 - (1)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 澳門)配偶。
 - (2)泰緬專案及滯台藏族人士。
 - (3)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 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 澳門)人士。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 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 療及定期檢查、檢驗必要者。

臨時卡

申覆核准函影本一份。最近三個月內向內政主管機關申請 之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 期限內之居留證件影本各一份。

- (1) 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件影 本一份。
- (2)泰緬專案及滯台藏族人士之居留證會有「依據移民之居留證會有「依據移民法第十六條」、「泰緬專案」或「滯台藏族」等字樣之註記,並須報請疾病管制署向移民署查詢該個案是否為經移民署許可居留之泰緬專案者或滯台藏族者。
- (1)核准函影本一份。
- (2)此部分為個案處理,若遇 有此狀況之感染者,請衛 生局函送疾病管制署審 核,經審核同意後,始得 核發全國醫療服務卡。

四、服務卡申請、領取程序(流程如附件三)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服務卡申請程序:申請人檢具規定之文件,由個案親至衛生局(所) 辦理,或委託人、機關(如愛滋病指定醫院、矯正機關及相關民間 團體)。衛生局(所)應詳細核對個案之身分證件,避免有冒領之情 事產生。
- (二)服務卡領取程序:依領卡人身分類別分述領卡程序如下:
 - 1. 申請人領取:
 - (1) 申請人攜帶足資辨認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請 書一份。初次領卡感染者由衛生局人員宣讀領取全國醫療服 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並請感染者於告知書上簽名。
 - (2) 審查資料無誤後提供相關民間團體聯繫方式及服務內容(附件四)及填寫管理追蹤調查表(附件五)(本表宜採用問答方式由業務承辦人填寫,仿照定期電話追蹤方式進行,亦得由申請者自行填寫)。
 - (3) 服務卡得予現場核發,或自收件日起二週內,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與領卡時間。
 - 2. 受委託人領取:申請人於通知領卡時間內因病重無法親自領取時,由受託人檢具下列文件代領,得免填管理追蹤調查表。
 - (1) 申請人由醫療院所開具之重症證明。
 - (2) 申請人之委託書(附件六或附件七)。
 - (3) 申請人之身分證件。
 - (4) 受託人足資辨認照片之身分證件。
 - (5) 經感染者或法定代理人簽名之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 務告知書。

3. 機關代理人領取:機關代理人於通知領卡時間內,攜帶申請人委 託書及簽名之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領取服務 卡,或與所在地衛生局協議統一領取之程序,得免填管理追蹤調 查表。

(三)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人自收件日起6個月內需完成領卡,逾期未領取之服務卡, 得由受理之衛生局予以註銷,申請人欲領取服務卡需重新申辦。
- 持卡人遺失或損壞服務卡,得依規定,重新向各地方衛生局申請補發。
- 3. 若診斷證明書證明感染者為昏迷狀態,則不須填告知書。惟感染 者清醒後,則由衛生局人員訪視時補宣讀,請感染者簽名後掃描 及上傳並登錄於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子系統(以下稱 追管系統)。
- 4. 相關文件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下載 五、受理辦理服務卡之單位,得因下列原因告知申請人無法立即核發,並於 2 週內通知審核結果與發卡時間。
 - (一) 郵寄之申請案件。
 - (二) 跨縣市之申請案件。
 - (三)因其他外力不可抗拒之因素。

叁、填寫卡片作業程序

- 六、各地方衛生局於製發服務卡時,記載之申請人資料以不塗改為原則,若填寫錯誤應持新的空白卡片重新填寫。相關欄位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 (一)姓名:以繁體中文書寫,惟申請人姓名無中文姓名時,得以英文大 寫代替,或併列中英文姓名。

- (二)性別:以繁體中文書寫。
- (三)卡別:依據追管系統全國醫療服務卡之資料填寫,若未曾發卡者則 核予A,若追管系統已填A卡者,則核予B卡,並以此類推。
- (四)出生日期:以中華民國之年、月、日依序記載,並以阿拉伯數字書寫,且年之部分應填入3位數字,月與日均僅應填入2位數字。(例:092/03/12)
- (五)電腦編號:共13碼。依追管系統 HIV 傳染病通報單電腦編號填寫。 (例:951100003090)
- (六)身分證號碼: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以英文大寫與阿拉伯數字書寫。(例:A123456789)
- (七)居留證號碼:不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則填寫申請時檢具之居留證號。(例:1234567890)
- (八)核發單位:應填受理衛生局或衛生所全名。(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 (九)證明卡有效日期:日期記載方式同本點第四項出生日期。 (例:095/11/10至永久有效)
- (十)臨時卡有效日期:日期記載方式同本點第四項出生日期。(例: 105/01/01 至申請當次之事件終止)

肆、審核程序

七、申請人於原管縣市申請者,衛生局逕自追管系統查詢審核;如屬跨縣市申請案,應填具「全國醫療服務卡/暴露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性侵害加害人公務查詢申請表」(附件八)向該縣市所屬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查詢,並據以完成審核。

八、本項作業之決行層級,得由衛生局自行裁量授權決行。

伍、發卡後之行政程序

九、「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請書」、「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

書」、「全國醫療服務卡領取委託書」、「切結書」應由衛生局掃描後上傳並登錄於追管系統,紙本保留六個月後即可銷毀。跨縣市申請感染者紙本資料應併同「管理追蹤調查表」於 3 日內以密件寄送至管理縣市衛生局,由管理縣市衛生局辦理更新。

陸、卡片銷案程序

十、因原管衛生局銷案,導致持卡人已不符合發卡資格者,原管衛生局應 予回收,或會同發卡衛生局回收,併該員之申請案留存發卡衛生局 備查;若無法回收者,則應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附件九)。

柒、附則

- 十一、本項作業應視需要轉知所屬機關業務承辦人與相關服務窗口,並備 齊足量之申請文件供民眾索取。
- 十二、受理單位應注意保護申請人個人隱私,提供單一受理窗口,規劃適 切之動線與隱私保護之空間,俾便辦理本項業務。

附件一

疾病管制署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請書

申請日	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申請 □遺失補									補	發		
申請人姓 名	1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聯 電 記	I	聯 絡 地 址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正面影本				Þ	文面	影才	Ž					
1.受理日期:。 2. □ 同意 核發全國醫療服務卡,追蹤管理系統電腦編號: □ 不同意 ,不符申請條件。 理由: 衛 生										•			
局審		3. 申請人非本衛生局管理追蹤個案,以公務查詢申請表向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查詢,並由該中心傳真個案疫調單供審查用。											
核意見欄	承辦人:	複核:	複核: 決行:										
	電話聯絡申請人日期: 核發全國醫療服務卡日期:	□ 填妥「領 及「管理 以密件書	1追蹤調	查表	二 並	更新	新追!	蹤管					

備註:申請人自收件日起6個月內需完成領卡,逾期未領取之服務卡,得由受理之衛生局 予以註銷,申請人欲領取服務卡需重新申辦。 102.07 修訂

附件二

電腦編號:

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

我在申辦全國醫療服務卡的過程中,衛生局(所)人員會充分向我說明 我的權利與義務,而且將定期與我聯繫,關心我的生活狀況及提供相關的衛 教指導。

權利:

- 1.當我就學、就業、就醫、安養、居住的權益因疾病而受不公平的待遇或歧視時,可先向各地方衛生局(所)或愛滋相關民間團體(如附件四)諮詢或尋求申訴協助;如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處理申訴的結果不服者,可以再向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訴。【申訴時可以委託機關(構)、團體或第三人提出。】
- 2.當我於愛滋病指定醫院因愛滋病或愛滋引起的相關疾病就醫並出示「全國醫療服務卡」,將可以享有中央主管機關部份補助的醫療費用。
- 3.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的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 4.衛生局(所)人員已告知我愛滋病傳染途徑及從事各種型式性行為(包括陰道交、肛交、口交等)時應使用保險套,及不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施打行為,以避免再度感染的風險,特別是感染到抗藥性的病毒株,可能會造成無藥可醫的後果。

義務:

- 1.我不應與他人進行危險無套性行為或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施打行為, 以避免觸法。
- 2.衛生局(所)人員已向我說明治療費用昂貴,目前國家的愛滋醫療預算已不 敷支應,我應確實遵從醫師指示服用藥物,若因服藥造成不適,將儘速與 醫師或個案管理師溝通,決不自行停藥,以免造成抗藥性,也不將藥物隨 意丟棄造成浪費,確保自己可以持續享有既有的醫療資源。
- 3.我了解我依法應配合衛生局(所)個案管理人員進行接觸者的告知工作,追 蹤接觸者的目的在找出感染源或未知自己感染的感染者。這對控制愛滋病 疫情和我的接觸者是很重要的,接觸者告知方式包括我自己告知、個管人 員和我共同告知或由衛生局(所)人員告知等三種方式,衛生局(所)人 員於告知接觸者時,會對感染者的資料予以保密。接觸者告知對感染者是 一件困難的工作,尤其感染者可能會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特別是受虐的 婦女、弱勢的年輕人,若我另有擔心親密伴侶暴力問題也請跟衛生局(所) 人員說明,衛生局(所)人員將一起尋求其他資源的協助,以確保我的人 身安全。

以上權利義務之法規: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第四條: 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 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 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感染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 必要之執業執行規範。

非經咸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十二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 就醫時, 應向醫事人員 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 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 規定訂之。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

- 第十條:補助對象未遵循醫囑用藥或醫療處置,或有浪費醫療資源情形者, 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感染者至特定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
 - 二、中央主管機關暫停補助;其暫停期間不中斷確診開始服藥二年期間之計算。
 - 補助對象之資格與第三條規定不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撤銷其補助,並註銷第四條之服務卡。

接受告知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 12 歲之兒童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告知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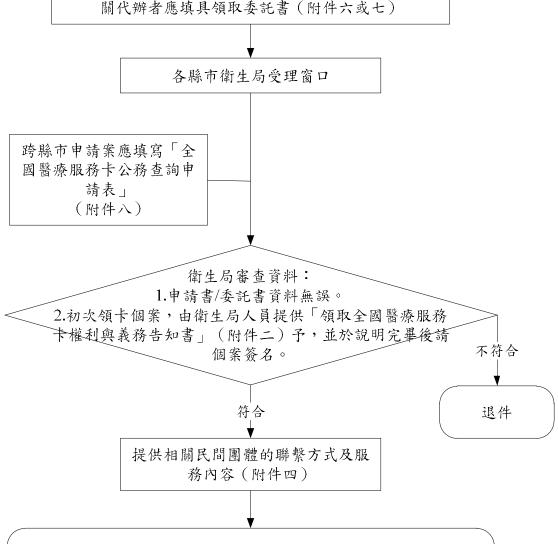
※本文件僅為告知性質,不具法律約束,若違反相關法令,仍依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侵權協助管道:免付費傳染病諮詢專線—1922、各地方衛生局、愛滋病相關民間團體

附件三

「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流程

個案填寫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請書(附件一)/由他人或機 關代辦者應填具領取委託書(附件六或七)



1.核發全國醫療服務卡。

2.「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請書」、「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全國醫療服務卡領取委託書」、「切結書」應由衛生局掃描後上傳並登錄於愛滋及漢生子系統,紙本保留六個月後即可銷毀。跨縣市申請感染者紙本資料應併同「管理追蹤調查表」(附件五)於3日內以密件寄送至管理縣市衛生局,由管理縣市衛生局辦理更新。

註:

- 1. 無法親自辦理者可於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此告知書,由代辦者宣讀,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後, 再由代辦者帶至衛生局辦理。
- 2. 若診斷證明書證明個案為昏迷狀態,則不須填告知書。若個案清醒後,則由衛生局人員訪視時補 宣讀「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並請個案簽名後掃描上傳至愛滋及漢生子系統 存檔。 100.07 新增,102.07 修訂

附件四

愛滋相關民間團體聯繫方式及服務內容

單位	網頁	電話及地址	工作內容
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愛滋感染者權 益促進會	http://praatw.org/	(02)2550-5963 1035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 路 1 段 48 號 2 樓	處理愛滋感染者權益 受侵害事件 平權教育與倡導 愛滋諮詢 個案管理
社團法人台灣關 愛之家協會	http://www.hhat.	(02)2738-9600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崇德 街 66 號	協助生活輔導及重建 收容照護
財團法人台北市 愛慈社會福利基 金會	http://www.aidsc are.org.tw/	(02)2370-3579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 路 20 巷 14 號 4 樓	提供身心靈全人關懷 及照護
社團法人台灣露 德協會(台北、台 中)	http://www.lourd es.org.tw/	(02)2371-1406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 北路 1 段 2 號 2 樓 203 室 (04)2229-5550 40043 台中市中區綠川東 街 32 號 12 樓之 11	個案管理、諮詢、支持 團體、中途之家、同儕 陪伴、監所輔導、助人 者培訓
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台灣懷愛協會	http://w3.csmu.e du.tw/~aidscare/	(04)2473-0022 分機 11722 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 路 1 段 110 號研究大樓 13 樓	醫療轉介 陪同就醫 篩檢前後諮詢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	http://www.hiv.o rg.tw/hiv/	(08)778-6950 9124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 村學人路 257 號	諮商輔導、就業輔導、 就醫輔導、監所收容人 輔導
社團法人台灣愛 之希望協會	http://www.love hope.org/	(07)5500225 80452 高雄市鼓山區龍文 街 31 號 5 樓	個案管理、支持團體、 陪同就醫、篩檢前後諮 詢

附件五

1.	隱私連絡電話:
2.	疑似或確認為愛滋寶寶:母親姓名 母親 HIV 編號
3.	HIV 子女追蹤資料:子女姓名 性別 HIV 檢驗日期 結果
	子女姓名 性別 HIV 檢驗日期 結果
4.	原外國籍後來歸化本國籍:□是□否
5.	是否曾變過性別?□是□否
6.	HIV 女性感染者懷孕情形:第 次懷孕,目前懷孕週數 ,預防性投藥□是□否
	預產期,人工流產日期
	生產方式,本次懷孕活產數
	產後哺育母乳□是□否,HIV 陽性小孩數
7.	性傾向:□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
8.	
	□母子垂直感染(需至少追蹤滿 4 個月,確認為愛滋寶寶)
	□其他
9.	HIV 最近一次就醫紀錄:醫療院所名稱 ,就醫方式 ,就醫方式
	就醫日期 ,□已使用雞尾酒療法
	. 愛滋病診療就醫憑證:核發日期 卡別 卡別
	. 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申請愛滋病診療就醫憑證(臨時卡): □是,國籍 □否
12	. HIV 個案備註:
以了	

以下將請您填寫您的接觸者相關資訊,這是為了讓您的接觸者了解他們有遭受感染的危險,並儘早接受篩檢,這些資訊的提供有助於公共衛生人員進行追蹤管理,對於您自己及您的接觸者均有好處。

1. 這是您首次提供接觸者的相關資訊嗎? 是 否 若此次非首次,您首次提供接觸者的相關資訊的日期是: 年 月 日 提供給哪位醫療或公共衛生人員:

2. 接觸者資料(含配偶)

接觸者姓名	性別	與您的 關係	危險行為 分類	與您最後一 次危險行為 接觸的日期	接觸者的電話	接觸者的住址	HIV 檢驗紀錄
			□性行為 □共用針具				□有,是□陽性或□陰性□無
			□性行為 □共用針具				□有,是□陽性或□陰性 □無
			□性行為 □共用針具				□有,是□陽性或□陰性 □無
			□性行為 □共用針具				□有,是□陽性或□陰性 □無

附件六

疾病管制署全國醫療服務卡領取委託書

委託書	(申請務卡,特委託 之重症證明、身分證件及受託人身 務卡。 此致 衛生		持本人	無法親自	申領
	委託人簽 委託日期	名: : 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簽名:	申請人與受	託人關係	:	
受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	電話:		
託 人 資	受託人聯絡地址:				
料 料	受託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受託人中華民	國國民身	·分證反面	影本

100.07 新增,102.07 修訂

附件七

疾病管制署全國醫療服務卡領取委託書(機關用)

委	(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特委 託 (機關名稱) (受委 託人職稱) (受委託人姓名)持本人無法親自 申領之重症證明、身分證件及受託人身分證件,向 貴局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
書	此致 衛生局
	委託人簽名: 委託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簽名(正楷):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機關資料	受託機關用印

備註:1.受託機關限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或矯正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

2.受託人應出示身份證件以供檢覈

102.07 修訂

附件八

全國醫療服務卡/暴露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性侵害加害人公務查詢申請表

- 1.本申請表僅於性侵害防治中心向衛生局,或衛生局向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查詢使用。提出申請之承辦人員傳真時,應先電話通知衛生局/區管中心承辦人員將要傳真的人數和傳真時間,並確認資料傳送完成;衛生局/區管中心承辦人員回傳資料時亦同。
- 2.本資料應以密件歸檔,並不得對外洩漏。

申請單位		縣/市衛生局 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	請	日	期	白	F	月	日	
	姓			名						主管	管核菌	章	
申請者	聯系	各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切結】本人確實遵守「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個案隱私,不做工作執掌以外之用途,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之機密資料,絕對保守機密,不得對外洩漏,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離職後亦同。

◎杳詢名單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案由/查詢原因(需具體描述)
		□辦理全國醫療服務卡用:
		□暴露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用: □
		□查詢性侵害加害人感染愛滋病毒 狀況用:

(為保護個人隱私,回覆時僅保留姓名頭、尾字+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查詢結果
□不符合查詢標準 □目前非通報個案 □為通報個案,就醫憑證卡別(查詢性侵害加害人,免填就醫憑證卡別及以下資訊) (衛生局因個案申辦全國醫療服務卡而向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申請查詢時,請各區管制中心依疫調系統所呈現之就醫憑證卡別填寫) 目前個案管理縣市
衛生局/疾管署各區管中心初審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件九

切 結 書

本人因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確實為陰性,已不符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之受補助對象,惟已申領之「全國醫療服務卡」因遺失無法歸還衛生單位。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自立切結書之日起已受補助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未滿 12 歲之兒童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04 修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就醫狀況輔導紀錄表

		就醫狀況輔導	導紀錄表			
	訪視單位:	訪視者:	時間:	年	月	日
_,	個案基本資料					
HIV	編號	系統判定異常日	民國_	年	月	且
<u> </u>	愛滋病相關知能 (若個	家有錯誤或不是很瞭	解的知能,請	_青 予以衛教	並導正觀	[念]
NO		題	項			
1	個案能正確瞭解 CD4	和病毒量檢驗值的意	義。			
		下瞭解 □完全瞭解				
2	個案知道自己最近一					
			□從未測過 第四章			7. tl. (
3	個案知道開始服用 H.			<u> </u> 可随意停	止服用夠	巻物 。
	□完全不瞭解 □有點 個案知道斷斷續續服			遊水, 建	: 武公康	
4		素り形質等玖短/703 不瞭解 □完全瞭解	1四毋座土加	宋江,廷	1)火/口7京1	小 工
<u> </u>	個家認為若昭藥後,體內的病毒量已經達到測不到的標準就可以用上停藥。				 亭藥。	
5	□可以 □不可以 □沒		.24014 24.13	7771 7 478 4	1,17,17,13	1 212
三、	個案自覺健康狀況及	其他健康促進方法				
NO		題	項			
1	個案是否因為感染 HIV 用藥物。□是 □否	後無任何不適感,即	吏醫生已經 建	建議吃 HAA	ART了,	個案仍不願服
	個案是否使用其他健	康促進方式保養身體	或提升免疫	力?		
2	□否					
	□是:□中藥材 □規律運動 □吃維他命 □民俗療法(如針灸、拔罐…等)					
	│					
四、	醫療可近性調查					
NO		題	項			
1	個案就醫部分是否有					
	個案之前服用 HAAR	「是否曾出現樂物副》	作用?			
	│□未曾服藥 │□否,未出現副作用					
2						
	□是,副作用為					0
		活的影響程度:				
	□非常有影	響 □有點影響 □	尚可忍受	□完全沒	区感覺。	
	個案從住家到愛滋病					
3	(指個案想要去的指定醫					1 1.7.4-11 1
4		[0至30分鐘 □30分				
4	4-1 若個案需每個月至	逐波指正醫院就醫	,個柔覺得口	可利用什么	थ 時段就	酱?(미復選)

NO		題	項	
		平常日(星期一至五)	假日(星期六及日)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夜間時段			
	4-2 以上時段	皆無法勾選時,是下列何種	原因?	
	□個案因為Ⅰ	二作或課業因素,實在無法每	每個月擠出時間就醫或回院拿	主藥
	□個案長期出	出國在外工作(就學),無法	每個月回台。	
		K是否於國外診治 HIV 感染:	: □否 □是	
		医多久回國一次: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 -	間 □1~2年 □2年以上 □	永不回國
	□其他,說明	<u> </u>		
五、	經衛生局(所)	訪視及輔導就醫的重要性後	:	
	□個案仍不願	回診。		
	說明原因(1	可複選):□沒時間 □覺得自	目己很健康不用看醫生 □吃	藥有副作用,很
		醫院距離太遠,不方便! []其他:	
	□個案決定就			
六、	其他備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安全性行為輔導紀錄表

	訪視單位:	訪視者:	時間:	年	月	日
<u> </u>	個案基本資料					
HIV	編號	系統判定異常日	民國_	年_	月_	日
=,	愛滋病相關知能(若個	国案有錯誤或不是很關	發解的知能,請予	另以衛教立	2導正觀:	念)
NO		題	項			
1	個案瞭解如何執行安			不瞭解[]完全瞭	
2	個案知道感染梅毒、; 加重? □完全不瞭解 □有點			差,導致		愛滋病病情
3	個案知道有安全性行 風險降低?□完全不			使愛滋病	対毒 傳染	:給其他人的
三、	性行為現況					
NO		題	項			
1	個案最近3個月有性	行為嗎?□0 沒有 [□1 有(※填「沒	沒有」者	,請跳答	第 10 題)
2	個案最近3個月有固 4題)	定單一的性伴侶嗎'	? □0 沒有 □1	有(※填	「有」者	i,請跳答第
3	認識或接觸『非』固 □1 透過網路 □2 在 □7 其他		-	溫暖 □5	公園]6 手機 APP
4	□2 肛交,保險套使用 □2.1 每次都用 [□3 陰道交,保險套值 □3.1 每次都用 [□4 其他,保險套 □4.1 每次都用 [目 □1.2 大部分都有用 目 □2.2 大部分都有用 吏用 □3.2 大部分都有用 使用 □4.2 大部分都有用	□1.3 有時候會 □2.3 有時候會 □3.3 有時候會 □4.3 有時候會	會用 □1. 會用 □2. 會用 □3. 會用 □4.	.4 從來不 .4 從來不 .4 從來不 .4 從來不	下使用 下使用 下使用
5	個案最近 3 個月發生 [,] □1 沒有 □2 有 □3			滋感染物	青形?	
6	□1 沒有 □2 有 □3 個案願意帶性伴侶來: □1 願意 □2 性伴侶: □4 性伴侶不明,無:	接受篩檢嗎? 己檢驗 □3 性伴侶·	也是 HIV 感染者	当		

個案最近3個月曾在性行為中,伴隨使用成癮性藥物?□0沒有□1有

NO	題 項
8	個案最近3個月曾在性行為中,伴隨使用酒精性飲品?□0沒有□1有
9	個案最近 3 個月性行為最常發生的地點: (可複選) □1 自己家裏或對方家裏 □2 旅館 □3 三溫暖 □4 PUB □5 公園 □6 home party □7 其他
10	個案未使用保險套原因?(可複選) □1 手邊沒有保險套 □2 覺得保險套太貴了 □3 性伴侶拒絕使用 □4 使用其他避孕 方法 □5 覺得沒有必要 □6 沒有想到要用 □7 使用起來不舒服 □8 其他原因 □—————
四、	成癮物質使用現況
NO	題 項
1	個案最近3個月使用成癮性藥物?□是 □否
2	使用成癮藥物伴隨性行為發生之比率。 □每次都有 □大部分都有 □有時候會有 □從來沒有
3	在伴隨藥物使用下的性行為,是否有使用保險套? □每次都用 □大部分都有用 □有時候會用 □從來不使用
五、	其他備註

附錄 4-4 個案追蹤技巧

第一次進行個案追蹤

- 1.電話或手機追蹤
 - (1)依據通報資料,若有個案之手機,請優先以手機與其聯繫。若 個案未接手機電話,則以電話與其聯繫。
 - (2)若個案接聽手機或電話,公衛人員應先確認其為本人後,再解 釋通話原因及自我介紹,鼓勵個案前往指定醫院就醫,並請個 案留下未來方便聯絡之方式(如電話、手機或 email 等)。
 - (3)若非個案本人接聽電話,不可告知其通話原因,需儘量輾轉打 探個案能聯絡之電話再行追蹤,或留電話請個案來電。
 - (4)為顧及個案隱私,若有人再來電詢問,在未確認來電者為個案本人前,不可輕易告知通話目的,但可婉轉說明「最近其接受社區篩檢(如 B 型肝炎篩檢、簡單健康篩檢等)活動,要寄發報告,故與其本人再次確認地址與電話」等理由。

2.手機簡訊或通信追蹤

(1)若公衛人員以手機聯繫時,因關機或已接通無人回應時,建議 改以手機簡訊方式追蹤。提供手機簡訊追蹤範本,詳見手機簡 訊追蹤範例〔表 4-1〕,執行時請註意個案隱私。

手機簡訊追蹤範例

您好:我是 XX 市 XX 衛生局 XXX 小姐,有事情與您連繫,請回電 09XX-XXXXXX 或 0X-XXXXXXXX 轉分機與我聯絡。

(2)當使用通信、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追蹤個案時,若因聯繫不上而留下公衛人員電話時,建議可留下公務電話, 以避免被誤認為詐騙集團。 (3)若公衛人員以電話追蹤,若對方回答「沒有這個人」,表示所留電話號碼可能有錯誤。另若 1 週內 3 次電話追蹤均無人接聽,建議改以通信方式追蹤。通信追蹤範本,詳見通信追蹤範例〔表 4-2〕,執行時請注意個案隱私。

通信追蹤範例

先生/小姐,	您好	:
--------	----	---

因電話聯絡無法與您取得聯繫,故留言給您,煩請您儘速與我聯絡。

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7:00

冒昧之處,敬請見諒!

聯絡電話:(0X) XXXX-XXXX,

手機:09XX-XXXXXX

留言者:	年	月	日
------	---	---	---

- (4)公衛人員接獲個案回電時,需先確認是否為個案本人後,再解 釋通話原因及自我介紹,鼓勵個案前往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並請個案留下未來方便聯絡之方式(如電話、手機或 email 等)。
- (5)若非個案本人回電詢問來信原因,可以其他理由隨機應變。
- 3.家庭訪視追蹤
 - (1)與個案通信後,若因「無此地址」或「查無此人」而經由郵局 退件,則改以家庭訪視方式追蹤。建議可先與通報醫院取得聯 繫,了解個案目前的狀況及可能的去處。
 - (2)若 1 個月內 2 次通信均無回音,公衛人員則依照個案書面資料之地址進行家庭訪視。
 - (3)公衛人員進行家庭訪視時,如遇見個案本人,應先確認個案身

分後解釋來訪原因,在顧及個案隱私前提下,留下能與個案聯絡之電話(最好是手機號碼),並鼓勵個案前往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4)訪視時,若公衛人員未遇到個案本人,在顧及個案隱私前提下,留「訪視未遇留言條」,範例詳見〔表 4-3〕,於個案信箱中或交給其家人轉交聯絡電話,個案接獲信函後回電衛生所,公衛人員先確認其身分後解釋訪視原因,並留下個案聯絡電話,在顧及個案隱私前提下,鼓勵個案近期內主動前往指定醫院。如果一個月後仍未回訊,則進行再次訪視,公衛人員將訪視結果記錄。

訪視未遇留言條範例,執行時請注意個案隱私

因無法以電話和通信與您取得聯繫,故親自至府上拜訪。但按門鈴數次皆無人應答,留下此訊息,煩請回電與我聯絡(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7:00)。 打擾之處,敬請見諒。

電話:(XX) XXXXXXXX

留言者: _____ 年 月 日

定期輔導紀錄表

填表單位	衛生局 填 表 人 姓 名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輔 導 員 姓 名
輔導方式	□電話 □面談 □其他
電腦編號	特殊狀況(請簡述) 諮商輔導情形

填表說明:

- 1. 衛生局依每週所遭遇之困難個案或事件於當週擇日與指定輔導人員聯繫,並於隔週第1個工作日完成紀錄表之填報,本表單留存備查。
- 2. 接受諮商輔導後,請依輔導內容進行後續處置,提供個案適切的照護及管理,如案情緊急、複雜度較高或諮商輔導助益有限,需要進一步協處者,應即時向疾管署及轄屬區管中心反映。

衛生局(所)愛滋病個案管理查核表

		訪查日期	:年月日
送訪單位:	查核單位:	填寫日期	:年月日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結果	人數	查核者建議
一.個案管理品質 指標	[請依當年度指標項目修改,並填入目標值(%)] 1.存活個案就醫率(%) 2.新診斷個案3個月內就醫率(%) 3.已婚個案對配偶揭露病情比率(%) 4.配偶接觸者追蹤完成率(%) 5.男男間性行為者之除配偶外性接觸者追蹤完成率(%) 6.非已婚性接觸者追蹤完成率(%) 7.指定日期6個月內未持續就醫且未聯絡到個案本人(%) 8.異常個案(未持續就醫或重複感染性病)率(%) (1)未持續就醫率(%) (2)重複感染性病率(%)	[已完成人數/應完成人數(完成 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懷孕女性個案	懷孕個案懷孕紀錄與追蹤情形,是否定期維護至追管系統:□	應完成人	
追蹤管理	是 □否 1.疑似感染之嬰幼兒是否依規定監控其服藥情形	已完成人 應完成人	
三.疑似感染之嬰幼兒追蹤管理	監控服藥:□是□否	已完成人	
	2.疑似感染之嬰幼兒確實完成 6 週預防性投藥,未採監控服藥者第 1 週每日訪視服藥情形:□是 □否	應完成人 已完成人	
	3.涉高風險家庭之疑似感染嬰幼兒,是否確實通報社政單位協處及後續追蹤處理情形□是 □否	已完成安置:人 社政家訪:人次	
	4.疑似感染之嬰幼兒,是否依規定完成追蹤檢驗 □是 □否	應完成人 已完成 人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結果	人數	查核者建議
四.未成年個案追 蹤管理	1.了解未成年個案是否來自高風險家庭,並協助處理相關問題(如:處理病情告知、就醫安排、兵役、經濟協助等) 2.協助個案病情揭露: (1)向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親友:□是 □否告知方式:□個案自行告知,完成人□專業人員告知,完成人□尚未完成告知,元成人□尚未完成告知,人(2)向感染者:□是 □否告知方式:□由父母(法定代理人),完成人□由享業人員,完成人□由父母(法定代理人)及專業人員,完成人□由父母(法定代理人)及專業人員,完成人□尚未完成告知,人	已完成人 未完成人	
五.失聯個案追蹤 管理	失聯個案追蹤紀錄維護情形(從失聯個案中,至少抽查 2%,若 失聯個案數少於 50人,至少需抽查 1人),並提供相關文件備 查。(追蹤程序如:戶役政協尋、醫院就醫紀錄、健保協尋、電 信查詢等) 是否定期維護追蹤紀錄:□是 □否	查核人 完成人	
六.困難個案處理	個案所面臨問題如:(經濟、就業問題等), 是否提供協處:□是 □否,填否者請說明:	經濟問題:人 就業問題:人 異常個案輔導困難:人 接觸者追蹤困難:人 配偶知會困難:人 其他問題:人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結果	人數	查核者建議
七.落實愛滋個案 資料保密及管 理相關作業	是否落實資料保密及管理相關作業: □是 □否,填否者請說明:		
八.外籍感染者追蹤管理	1.通報之外籍感染者狀況。 2.外籍感染者身分別。 3符合臨時卡資格者。	人數_人 (存活_人、離境_人、死亡 人) 外配_人、外勞_人、外籍學 生 人、其他:人,請說 明: 人數人,完成辦卡_人。	
九.社會福利需求個案轉介成果	 如有社會福利需求之個案,需於追管系統之定期追蹤訪視紀錄中維護「社會福利需求簡易評估表」(無需求者毋須維護)。 個案如有社會福利需求(如:急難救助、福利補助等),是否提供協處:□是□否,填否者請說明:。(無需求者毋須填報) 	急難救助人 福利補助人 安置服務人 居家服務人 高風險家庭人 其他,說明,人 總計人	
十.其他	1.12 歲以下子女追蹤情形: 是否完成追蹤 □是 □否 2.特殊案件追蹤 (如□轟趴案 □其他) 是否依規定完成追蹤檢驗□是 □否 3.死亡未結案情形	應完成人 已完成人 應完成人 已完成人 未完成人,原因: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結果	人數	查核者建議
	4.存活個案全國醫療服務卡發放情形	應完成人 未完成人,原因:	
	5.其他(特殊事件請填報)		
受訪單位預定改 善方式			

備註:

1.	本查核表適用區管中心查核衛生局外;	; 亦可供衛生局查核衛生所之參考。	
т.	- 74° 0.1% 1% 18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 」	

2.	區管中心每半年查核衛生局	1次,	請衛生局收到查核結果後於10日內將改善情形回復區管中心。
衛	生局人員:	衛生	局主管:

區管中心人員:	區管中心主管:	

本國籍已婚愛滋感染者之配偶接觸者追蹤完成率一覽表

資料擷取條件:診斷起迄日 1984/1/1-

本表個案數之計算已扣除銷案、離境、疑似以及死亡個案。製表日期

	配偶追			
	~ 蹤情形	配偶已完成追蹤	婚姻現況為已婚者	完成率
縣市別				
金門縣				
基隆市				
宜蘭縣				
桃園縣				
苗栗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嘉義縣				
台中市				
花蓮縣				
嘉義市				
台南市				
台東縣				
新北市				
台北市				
新竹市				
澎湖縣				
屏東縣				
新竹縣				
高雄市				
總計		3		

轉介申請表

密 件 轉介申請前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資料正確收到和保密性,傳真時,應先電話通知對方將要傳真的頁數和傳真時間,並確認資料傳送完成;回傳資料時亦同。
- 二、本資料應以密件歸檔,並不得對外洩漏。

申請單位			衛生局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衛生局	頁	數	共		頁(含本	(頁)
	姓	名				申請骂	單位主管	核章	
申請單位 承辦人	聯絡	電話						(科長/課長級	以上)
	傳真	電話							

◎申請轉介名單

HIV (編號	申請單位轉介理由	受理單位追蹤訪	i視結果 (請擇	一填寫)	
		□一般個案居住地變更 □個案移監 □個案出監 □其他:	(※受理單位	度,個案居住地 見達 3 次以上 見達 3 次以上 ,請重新確認 力需於備註欄檢 力需於方式 方式 方式 人工 ,提列為其 無法聯繫可檢附 可 大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無法與個領資料正確付到 3 次以 一次 3 次以 一次 3 次以 上述 4 次以 上述 5 次 上述 5	案性以。 衛追
備註欄						
訪視日期	方式	受理單位追蹤訪	視紀錄	受理單位	7核章	
/ /	電訪/家訪			承辦人		
/ /	電訪/家訪			單位主管 (科長 回傳日期:	長/課長級以上	<u>:</u>)
1 1	電訪/家訪			年	月日	=

【注意事項】受理單位應於 2 週內完成追蹤訪視並將結果回覆申請單位及轄屬區管中心。 未於 2 週內回覆者,視為同意收案。

個案轉介意願單

密件

本人 人員說明,已清楚 生局收案。				縣/市衛生局(所) [需由現居住地的縣市衛
因本人個人因素, 繫。	希望持續日	<u> </u>	衛生局((所)人員與本人進行聯
*本人方便聯繫時	間及方式為	; :		
* 填 寫 人簽名: * 公衛人員簽名:			_	

HIV/AIDS 個案死因調查表

個 案 姓 名	管 理 縣 市				
性別	就 醫 醫 院				
身分證字號	死診開立醫師				
電 腦 編 號	死診開立醫院				
請勾選是否為 AIDS 相關死亡或其它理	!由				
□AIDS 相關死亡					
□念珠菌症(支氣管、氣管、或肺)					
(Candidiasis of bronchi, trachea, or lungs)					
□念珠菌症(食道)					
(Candidiasis.esophageal)					
□珠狀包子蟲病(散布性或肺外部位)					
(Coccidioidomycosis, disseminated or ext	rapulmonary)				
□隱球菌症(肺外)					
Cryptococcisis, extrapulmonary					
□隱孢子蟲症(慢性腸炎)(一個月以上					
Cryptosporidiosis, chronic intestinal (grea	ter than I month's druation)				
□巨細胞病毒症(肝臟、脾臟或淋巴結以	外)				
Cytomegalovirus disease (other than live	r, spleen, or nodes)				
□巨細胞病毒性視網膜炎					
Cytomegalovirus retinitis (with loss of vi	sion)				
□愛滋病毒性腦病變					
Encephalopathy,HIV-related					
□單純性疱疹病毒感染:慢性潰瘍(一個					
Herpes simplex: chronic ulcer(s) greater the	nan 1 month's duration; or				
bronchitis, pneumonitis, or esophagitis					
□組織胞漿菌症(散布性或肺外部位)					
Histoplasmosis, disseminated or extrapulmonary					
□等孢子蟲症(慢性腸炎)(一個月以上)					
Isosporiasis, chronic intestinal (greater than 1 month's duration)					
□卡波西氏肉瘤					
Kaposi's sarcoma					
□勃克氏淋巴瘤	`				
Lymphoma, Burkitt's (or equivalent term)				
□青黴菌感染(散佈性或肺外部位)					
Penicilliosis marneffei, dissemiated or ext	rapulmonary				
□淋巴瘤(免疫芽細胞)					

Lymphmoa, immunoblastic (or equivalent term)
□淋巴瘤(腦部之初發性)
Lymphoma, primary, of brain
□散佈性或肺外部位禽型分枝桿菌群或堪薩斯分枝桿菌感染
Mycobacterium avium complex or M.kansasii, disseminated or extrapulmonary
□肺結核(且 CD4<200 cells/mm³) M tyleggylagic infection — mylmonomy (nlys CD4<200 cells/mm³)
M.tuberculosis infection, pulmonary (plus CD4<200 cells/mm³) □肺外結核
□ M.tuberculosis infection, extrapulmonary
□其他種類或未確定種類的分枝桿菌引起的散佈性或或肺外部位感染
Mycobacterium, other species or unidentified species, disseminated or extrapulmonary
□一年之內復發的肺炎
Pneumonia,recurrent (more than one episode in a 1-year period)
□肺囊蟲肺炎
Pneumocystis carinii (jiroveci)pneumonia
□進行性多發性白質腦病變
Progressive multifocal leukoencephalopathy
□沙門氏菌血症(再發性)
Salmonella septicemia, recurrent
Toxoplasmosis of brain
□HIV 引起的消耗性症候群 Westing syndrome due to HIV
Wasting syndrome due to HIV □侵犯性子宮頸炎
LI使犯住于呂與火 Cervical cancer, invasive
□非 AIDS 相關死亡
□不明/其他(理由:例如至自宅行政相驗、路倒、到院前死
亡、不清楚實際死因等)
醫師簽名:
日 期:

HIV 排除診斷標準作業程序

一、 立即通報:

- (一)各縣市衛生局接獲通知或發現同一個案 2 次 HIV 檢驗結果不一時,應立即採血 重新確認,並通知疾管署研檢中心及轄屬區管中心,俾於第一時間收集完整資 訊,協助釐清檢驗結果不一致之原因。
- (二)疾管署研檢中心應立即複驗疑義個案貯存於中心之檢體,以釐清原確認檢驗單位之檢驗品質。
- (三)區管中心接獲通知應立即督導轄區衛生局釐清真相,並以書面資料檢送疾管署權責疾病組備查。

二、排除診斷之受理及檢體收集:

(一)受理窗口:各縣市衛生局應立即受理,並針對需排除診斷之民眾或轄區醫療院 所之陳述留下紀錄,以提昇個案滿意度,並有利後續調查。

(二)新近檢體:

- 1. 針對排除診斷之再採檢作業應由衛生局(所)同仁親自進行,不宜再轉介至其 他醫療院所採檢。採檢前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資料(請受檢者提供有照片可 核對之身分證件),採檢人員應於檢體送驗單空白處簽名以示負責。
- 2. 新近檢體採集全血 5ml,使用含 EDTA 的採血管收集,為減少檢體在處理時, 所可能造成之人為疏失,僅可進行離心處理、但切勿換管或分裝,將清楚標示 個案基本資料之原試管連同填寫完整之檢體送驗單,註明「排除診斷」,逕送 疾管署研檢中心進行檢測。
- 3. 若受理之衛生局,發現個案已轉案,應立即通知個案現居住地衛生局,並副知 其轄屬區管中心,辦理後續查證及銷案事宜。
- (三)原始檢體:若原始檢體未貯存於研檢中心,請衛生局負責收集後,送疾管署研檢 中心。

三、排除診斷之檢驗:

- (一)為避免同一單位執行同一個案不同時序之檢驗有失公允,統一由疾管署研檢中 心負責排除診斷檢體之最終確認,以提昇檢驗結果之公信力。
- (二)收受檢體單位:疾管署研檢中心檢體單一窗口(聯絡電話:02-27850513 分機 805;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疾病管制署)。
- (三)檢驗流程內之各項檢驗方法之操作,疾管署研檢中心應依據已制定之標準操作程序書進行,並保存完整實驗原始紀錄。
- (四)疑有檢驗疏失之醫療院所,轄區主管機關可協同疾管署研檢中心共同進行技術 訪查及輔導,後續監督作業則由轄屬主管機關持續進行。

四、排除診斷檢驗結果通知:

疾管署研檢中心應將檢驗結果通知衛生局及其轄屬區管中心。

五、銷案:

重新確認經證實非為陽性感染者,衛生局應以正式公文檢附檢驗之篩檢結果為陰性,或確認結果為陰性之檢驗報告單等相關資料,函請轄屬區管中心進行銷案,而區管中心應以正式公文函復衛生局審查結果,並副知疾管署權責疾病組。

HIV 感染通報異常事件處置報告單

		報告單位: 報告日期:年_	
<u> </u>	通報異常原因		
	□ 重覆通報		
	□ 錯誤通報(如:檢體錯置、身分	資料遭冒用)	
	□ 其他		
二、	事件描述(請具體描述異常事件發現	見經過)	
三、	事件調查(請 <u>依時間發生先後順序</u>) 生局(所)個案追蹤管理情形(自 過其他管道努力尋找追蹤以及重新	通報迄今之個案訪視情況	
四、	事件探討(包括疑點釐清及異常原因	因研判)	
五、	後續防範作為(相關單位具體改善技	昔施)	
	報告人員	單位主管	

附錄 4-1	3		_年	月	銷案	通報確認	以單
單位:_		_管制中心	承辦人	:		<u> </u>	旦位主管核章:
列管縣市	通報縣市	原通報醫療 院所名稱	電腦編號	姓名	銷案原因	銷案日期	區管中心後續處理情形

疑似愛滋寶寶個案之採檢注意事項

1. 檢體種類:全血。

2. 採檢目的: HIV 核酸抗原、抗體檢測。

3. 採檢注意事項:

a.檢體量:至少 3-5 ml。

b.使用含 EDTA 或非 heparin 的抗凝血劑試管(如紫頭管)。



如圖例:

c.採血後請將檢體與抗凝劑充分混合。

4. 輸送檢體注意事項:

檢體若送疾管署檢驗,檢體應以4℃低溫保存運送、並於24小時內,連同「疾病管制署防疫檢體送驗單」送驗,送驗單右下角「備註」欄請註明「疑似愛滋寶寶」字樣。

5. 收受檢體單位:

(1) NAT: NAT 合格檢驗單位或疾管署研究檢驗中心

TEL: (02)27850513 #418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 418 室

(2) EIA/PA: 當地衛生局或 EIA/PA 合格檢驗單位

疾病管制署疑似愛滋寶寶醫療照護作業

一、目的:

為確保感染愛滋病毒孕婦所生 4 個月以下之嬰幼兒,免於母子垂直感染, 並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二、服務對象:

感染愛滋病毒孕婦所生4個月以下之嬰幼兒。

三、實施日期:

自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起修正實施。

四、服務項目:

- (一)提供母乳替代品
- (二)提供追蹤採檢醫療費用
- (三) 監控服藥管理費

五、服務項目內容說明:

依疾病管制署「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附錄之「疑似愛滋寶寶篩檢作業流程」規定(相關文件請連結疾管署網站查詢 http://www.cdc.gov.tw/),應於出生 48 小時內、出生滿 2 個月、出生滿 4 個月時分別進行採檢追蹤(以下稱追蹤時點)。如逾追蹤時點,超過前後 2 週以上不得予以追補。針對特殊困難追蹤個案,逾追蹤時點超過前後 2 週以上者,得由衛生局從寬認定,以追補付乙次為原則。追蹤期間個案一經確認 HIV 感染,則本案之醫療照護費用將同時中止。有關母乳替代品、歷次追蹤採檢醫療費用、監控服藥管理等,茲說明如下:

(一)母乳替代品:

1. 說明:

為防治因哺餵母乳所致之 5-20% 感染的機率,母乳替代品之給付,除提供個案配合追蹤採檢之誘因,輔助衛生人員追蹤工作之運作,並配合後續訪視(出生滿 8-12 個月)寶寶現況。

2. 內容:

按追蹤時點及後續訪視時核付,最高得給付4次,每次核付3,000元等值嬰兒配方食品或兌換券,總計提供12,000元等值嬰兒配方食品或兌換券。

(二)追蹤採檢醫療費用:

1. 說明:

為落實疑似愛滋寶寶定期追蹤採檢及治療,給付其歷次追蹤 採檢所需醫療費用,除提升個案配合就醫追蹤採檢之意願,亦輔 助衛生人員追蹤工作之運作。由地方衛生局(所)人員陪同個案 就醫,協助相關醫療給付,並正確採集檢驗項目。

2. 內容:

- (1) 掛號費:按追蹤時點核付,依該醫院之一般門診掛號費核實支付。
- (2) 部分負擔:按追蹤時點核付,依該醫院層級之西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核實支付。

※ 備註:

- a. 無健保身分者,按就醫追蹤採檢所需掛號費、診察費、治療處置及材料費等核實支付。
- b. 出生 48 小時內之住院醫療費用及自費預防注射等不在給付範圍。

(三)監控服藥管理費:

1. 說明:

- (1) 感染愛滋病毒孕婦所生之嬰幼兒,出生後 6-12 小時開始,需 口服 Zidovudine(ZDV),共 6 週(用法及劑量請參考愛滋病檢 驗及治療指引)。
- (2) 由衛生局(所)人員,與主要照顧者溝通,由專人到家協助執行服藥,並由嬰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生父、生母、監護人或家屬)簽署通知書。
- (3) 衛生局應督導監控服藥執行人員,掌握個案服藥狀況。
- (4) 前述監控服藥執行人員得由衛生局協調愛滋病指定醫院,指 派愛滋病個案管理師,或以聘任臨時人力方式協助出院後預 防性用藥。

2. 內容:

專人到家協助執行服藥每日至少3次,觀察評估有無服藥不 適或副作用,並以電話提醒家屬夜間配合服藥,填報服藥日誌, 每案自嬰幼兒出生至滿6週為一個完整療程。

- (1) 確實完成 6 週療程,每案給付 15,000 元服務費。
- (2) 個案因遷出(安置、託養、出養等)致跨不同縣市,或於療程內更改診斷為確認個案等,非歸因於監控服藥人員之責者,依實際治療天數計算,每日給付400元。
- (3) 療程中斷無法歸責於上述原因者,不得依治療天數核付。

六、給付申請及經費核銷:

- (一)執行經費由年度愛滋防治計劃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核撥及核銷應依 年度辦理。
- (二) 感染愛滋病毒孕婦所生 4 個月以下之嬰幼兒,每人得核發乙本「愛 兒手冊」(如附件 1),由衛生局就個案身分核實認定,並發給手冊。
- (三) 持本局核發之「愛兒手冊」,無論是否具健保身分,至醫療院所均享

有追蹤採檢就醫相關優免,採衛生局(所)陪同付費或個案家屬事 後申請。

(四)結合「愛兒手冊」提供 12,000 元等值兌換券,持手冊至地方衛生局 領取嬰兒配方食品或兌換券。至於母乳替代品可依個案使用廠牌提 供,並應於限額內採購。該項經費於縣市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 計畫」項下辦理核銷,原始憑証應予留存備查。

七、經費來源:

疾病管制署: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規定,按年度編列「愛滋病及其他特殊傳染病防治計畫」業務費支應。

附件 1 樣本封面



附件 2

疑似愛滋寶寶監控服藥管理費款領據

茲領到監控服藥管理費 個案,每案新台幣 15,000 元

此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具領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備註:請檢附個案服藥日誌影本

中華民國年

衛生局預防母子垂直感染藥品治療服藥日誌 (監控服藥人員使用)

寶寶姓名	,性別:男/女,出生日期 年 月	目
母親姓名	,母親身分證字號:□-□□□□□□	
就醫醫療院所	,治療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植実設田:		

- **項**表說明
- 1. 確認家屬協助寶寶服藥後,請關懷員(家屬)於當日日期下方簽名
- 2. 由關懷員在旁觀察家屬協助個案服藥
- 3. 未服藥者當日日期請以×表示
- 4. 衛生局應督導關懷員(家屬),掌握寶寶服藥狀況

第週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日期	月			F		F	F
服藥時間 AM/PM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服藥時間 AM/PM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服藥時間 AM/PM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服藥時間 AM/PM	電話提醒夜間配合服藥						
第週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週	星期一月	星期二日	星期三日	星期四日	星期五日	星期六日	星期日日
日期	月					E	E
日期 服藥時間 AM/PM 服藥時間	月 簽名:	日 簽名:	日 簽名:	日 簽名:	日 簽名:	日 簽名:	日 簽名:

(本頁提供6週監控服藥者,請影印表格連接頁首使用)

附錄 4-16 嬰幼兒 HIV 感染者的照顧原則

本節主要目的為提供衛生局(所)同仁、學校教師及內政部社 政機構、兒童福利機構、民間團體等相關人員,如何照護 HIV/AIDS 嬰幼兒、學齡兒童、學生等資訊,包括血液傳染病的介紹、如何教 導學生、如何保護隱私、如何照顧學生、如何創造一個安全的學習 環境、學生受傷時的處理、環境用物的處理及常見的迷思等,希望 幫助 HIV/AIDS 嬰幼兒、學齡兒童及學生受到良好的照顧與預防。

- 1. 受 HIV 感染的孩童會出現生長及發育遲緩的狀況。孩童若未接受 妥善的治療,隨著疾病發展,許多孩子會開始出現行走困難、學 校表現較差、容易躁動以及腦部病變(腦損傷)等症狀。
- 2. 嬰幼兒 HIV 感染者若未接受妥善的治療,也會出現致命性的伺機性感染,只是發生率及類型與成人不同,重要的伺機性感染如下:
 - (1) 肺囊蟲肺炎(Pneumocystis carinii (jiroveci) pneumonia, PCP): 常是導致 HIV 孩童感染者死亡的主要原因。如同巨細胞病毒疾病(CMV)一般,肺囊蟲肺炎較易發生在受 HIV 感染的孩童身上。
 - (2) 淋巴細胞性間質性肺炎(lymphocytic interstitial pneumonitis,LIP):較少發生在成人,卻很常發生在受 HIV 感染的孩童身上。這些情況,會造成孩童的呼吸困難,常是導致他們住院的原因。
 - (3) 念珠菌感染(Candidiasis):常發生在感染 HIV 的孩童身上,常會引起嚴重的尿布疹,同時也因為嚴重的嘴巴及喉嚨的感染而導致孩童進食困難。
 - (4) 弓漿蟲病(Toxoplasmosis): 較少發生在嬰幼兒 HIV 感染者身上,若發生則會比成年人產生更嚴重的細菌感染。
- 3. 受 HIV 感染的孩童比一般孩童更容易生病,病況也比較嚴重。這

些感染可能導致其產生抽搐、發燒、肺炎、反覆的感冒、腹瀉、脫水、和其他因為常在醫院或是營養問題導致的一些疾病。

- 4. 嬰幼兒 HIV 感染者的特殊病史和身體檢查:
 - (1) 生長遲緩:身高、體重、頭圍等一些重要的生長指標都不及 同年齡的孩童。
 - (2) 發展遲緩:運動或語言發展延遲或退化、躁動;畸形小頭或 緩慢的頭部成長。
 - (3) 持續的腹瀉、鵝口瘡或白色念珠球菌造成的尿布疹。
 - (4) 淋巴結腫、肝脾腫大、其他器官的腫大。
 - (5) 慢性耳下腺炎:通常是耳下腺體有不痛性的腫大。
 - (6) 肺炎:其他肺部相關之炎症反應(呼吸急促、血氧飽和濃度 低)。
 - (7) 反覆發生細菌性感染,尤其是耳炎或是鼻竇炎。
 - (8) 歷次的 HIV 檢驗結果:包括 EIA、NAT 及 WB(18 個月以下的 嬰幼兒無法經由單一的 HIV 抗體檢測來診斷是否受到 HIV 感染)。
 - (9) 異常的檢驗數值: 貧血、白血球減少、CD4 數目低、血小板減少、肝功能指數、免疫球蛋白數值低。

5. 生長緩慢的因素:

- (1) 併發症,尤其是一些會導致腹瀉的疾病或伴隨而來的吸收不 良症候群。
- (2) 發燒、細胞分裂及感染等因素導致新陳代謝需求增加。
- (3) 食慾不振、吞嚥困難、噁心所導致的進食量下降,或是鵝口瘡、食道炎及腦部疾病所導致的餵食困難。
- (4)「非器質性」導致的營養缺乏,通常是由於混亂的家庭環境、

不適任的照顧者或家中有物質濫用者。

6. 營養評估:

- (1) 身體測量的資料:體重、身高、頭圍、生長曲線、第二性徵發育等。
- (2) 評估體重的變化: AIDS 消瘦症候群的定義為體重減少 10%, 伴隨慢性腹瀉,發燒,或虛弱等症狀。
- (3) 詳細詢問每日的進食量,期間發生的疾病、腹瀉和嘔吐。
- (4) 定期的實驗室評估,包括白蛋白、鐵、維他命 B12、葉酸、 完整血球計數 (CBC)、電解質、肝臟及腎臟功能檢查。
- (5) 藥物治療史:包括抗愛滋病毒藥物、伺機性感染的治療藥物、 維他命或礦物質的補充劑及一些非傳統療法的治療。

7. 提供營養給感染 HIV 之嬰幼兒及孩童

營養在維持嬰兒的健康上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體重不足和生長緩慢是嬰幼兒 HIV 感染者常見的問題之一,也是在 HIV 的其他症狀出現前最常顯露出的狀態。和一些成年 HIV 感染者不同的是,他們比較容易在發展的早期便產生營養缺乏的問題,因此 HIV 嬰幼兒需要增加他們的體重。營養缺乏的問題會衝擊到他們的成長、免疫的健全和腦部的發展。因此每一次的健康評估都須將營養列為必要的項目,以便及早發現問題並給予必要的介入。臨床工作人員需要去確認造成其發育緩慢的多重原因,包括嬰幼兒及孩童的生長環境。

8. 婦女 HIV 感染者是否可哺餵母乳

WHO 建議,所有婦女 HIV 感染者應了解關於母乳哺餵的風險和好處,才能為他們的嬰兒做出最適當的決定。HIV 可能會經由母親在照顧嬰兒的過程中傳染。研究發現母乳哺餵約有 5-25%的傳染率,其感染機率與哺餵母乳的時間長短有關。在發展中國

家,約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 HIV 感染者是經由母乳哺餵而傳染。所以建議感染 HIV 的婦女,不要哺餵母乳給嬰幼兒。

- (1) 哺餵母乳受到感染的潛在風險要素如下:
 - A. 感染 HIV 的母親哺餵母乳的時間越長,嬰兒受感染的機率 越大。
 - B. 感染 HIV 的母親愈年輕、病毒含量越多、乳房病變(感染病毒的母親胸部若有膿瘡、乳腺炎、或乳頭的病變),相對地也會提高嬰幼兒的感染率。
 - C.年齡小於 6 個月的嬰兒,哺餵母乳而感染的機率也會提高。
 - D.未接受藥物治療的母親的母乳,病毒量較高;單純哺餵母乳的嬰兒比混合其他食物、液體、果汁餵食的感染率高。
- (2) 最簡單的預防方法便是不要哺餵母乳,改採嬰兒配方奶粉。
- (3) 有關小兒 HIV 感染者之建議治療、使用藥品、開始使用抗 HIV 藥物治療之時機等,請參見「愛滋檢驗及治療指引」第六章。
- 9. 營養問題的解決方法

問題		措	施
食慾不振/厭食	1. 參加增加一	卡路里的教	育課程 。
	2. 增加食物的	勺營養濃度	0
	3. 提供高卡路	各里的嬰兒	配方食物。
	4. 少量多餐。		
	5. 增加營養的	勺補充。	
	6. 當缺乏鋅時	寺,補充鋅	0
	, , , , , , ,	生一些有營 亥童參與食	養的食物上做一些選 物的製作。
	8. 鼓勵使用护	母指般大小	的食物或是鼓勵自己

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問題					
	進食,如果需要的話提供藥物的治療。				
	9. 評估餵食的技巧。				
	10. 評估進食的氣氛。				
	11. 採用管灌飲食。				
容易飽足	1. 少量多餐。				
	2. 考慮使用一些促進腸胃蠕動藥物。				
口腔/食道損傷	1. 飯前先食用一些冷的食物,如冰淇淋。				
	2. 避開部分不喜歡的食物。				
	3. 保持良好的口腔衛生。				
神經學方面的	1. 必要時調整食物的濃度。				
障礙或是發展 遲緩	2. 必要時以管灌或是湯匙餵食。				
	3. 减少不一致的照護。				
	4. 建立每日的常規。				
	5. 一個(最好)或最多兩個主要照顧者。				
經濟問題	1. 轉介社工師的協助。				
	2. 提供/轉介社會福利機構。				

資料來源:Integrating Nutrition Therapy into Medical Management of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s*. 2003; 36:S2.

- 10. HIV 感染者對食物和水的安全性考量
 - (1)不要吃生的動物類食物,像是未烹煮的雞蛋、肉類和生魚片。
 - (2)將肉和蛋類完全煮熟。
 - (3)勿食用有裂痕的蛋。
 - (4) 已冰凍的食物要放在冷藏室或是用微波爐解凍,不要置於室 溫下。
 - (5)仔細清洗蔬菜和水果。
 - (6)保持熱的食物的熱度(煮到 74-100℃,保持在 60-74℃)。
 - (7)保持冷的食物的冷度(冷藏室的溫度應該在 1-4℃,冷凍室應該在 -18℃)。
 - (8) 不能讓食物在 7 至 60°C 的環境下超過 2 小時。食物必須儲存在密閉或真空的容器內。
 - (9) 冰箱內的冷藏食物不可太過擁擠。
 - (10)避開腐敗的食物。
 - (11)不要食用過期的食品。
 - (12)接觸食物前一定要洗手。
 - (13)生食與熟食需用不同砧板。
 - (14)在接觸到未烹煮的食物後需要澈底地清洗雙手、桌子、菜及 砧板。
 - (15)不要直接喝湖水或河水。
 - (16)不要在髒的水裡游泳。
 - 資料來源: Hayes, C., et al. Food and Water Safety for Persons Infected with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s*. 2003; 36:S106-S109

附錄 4-17

對未成年愛滋感染者進行病情揭露之原則

壹、前言:

本原則乃參考 WHO 及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建立的指引等相關文獻而訂定,針對告知前、告知期間及告知後的狀況提供原則及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有所依循。

貳、告知前準備:

- 一、社會上對愛滋病仍存有歧視,故對於病情告知應有通盤的規劃,並且 融入孩子的生活中,配合家庭教育,協助孩童慢慢成長。
- 二、於幼兒階段,跨科別的醫療團隊、公衛人員和孩童照護者即應共同討論告知事官。
 - (一)建議及早規劃告知事宜。
 - (二)告知的計畫應依據孩童的心智年齡規劃不同的告知內容。
- 三、跨科別的醫療團隊、公衛人員應該評估孩童照護者的告知意願,並且和孩童照護者共同研議適當的告知計畫。
 - (一)協助孩童照護者準備告知事宜,可能要費時 4-5 年的時間,因 要克服孩童照護者的擔心、抗拒等情形。
 - (二)跨科別的醫療團隊,首先協助孩童照護者準備告知的能力,應 該與孩童照護者討論以下事官:
 - 1. 照護者是否有考量告知。
 - 2. 持續關心孩童健康議題的重要性。
 - 3. 告知後的好處與壞處。
 - 4. 若不告知孩童病情,長期下來可能造成的潛在傷害。
 - (三)當照護者不願意告知孩童病情,醫療團隊應試著了解孩童照護

者的擔心,並依據擔心的情況規劃告知計畫,不要忽略孩童照護者的擔心。

- (四)必要時,應該將孩童照護者轉介至諮詢單位或其他門診給予協助。
- (五)所有的討論或會議紀錄都應詳實的記載於病歷上。
- (六)決定由誰告知最適當,由團隊決定。
- 四、告知前評估應評估孩童下列的狀況:
 - (一)孩童的學校功能狀況。
 - (二)家庭和同儕的關係及支持狀況。
 - (三)興趣及日常活動狀況。
 - (四)心理和行為狀況。
 - (五)如果狀況許可情況下,可安排完整的心智評估。
- 五、當個案接近青少年期,告知病情的急迫性便增加,因為青少年會牽涉 的議題更廣,如性行為及藥物濫用等問題。

參、告知期間

- 一、當孩童處於生理及心理狀況都是穩定的情況下是最適當的告知時機。
 - (一)不要在孩童病情不佳或家庭狀況不佳時告知。
 - (二)不建議於生日、特定假日、畢業時等特別日子告知。
- 二、建議學齡期間(6-12歳)為病情揭露的最佳時機。
- 三、建議應依據孩童的心智年齡規劃不同的告知內容,根據孩童的發展狀況,使用清楚、適當的告知詞彙。如年紀過小的孩子由於性知識尚不足,且得知後不易保守隱私,尚不適合告知,但仍可教導目前可能會面臨到的狀況因應方式,以利他們於日常生活當中可以有相當的準備以及因應能力。

- 四、無意間得知病況對孩子而言是最具風險的,可能造成孩童有不正確的 歸因和理解,而發病住院期間最容易無意間得知病況,卻也是一個告 知時機,因此發病住院階段,應由專業團隊評估如何告知事宜。
- 五、告知的內容最好要百分之百完整、全面性的告知,例如孩子會詢問如何感染的,若以虛假原因說明,可能造成不同的情緒反應,儘量不要有所隱瞞。
- 六、鼓勵孩童分享感受。
- 七、永遠允許孩童問問題。
- 八、告知時,健康照護團隊以及孩童的照護者應該全程參與。

肆、告知後

- 一、告知後要評估孩童對於病情的了解程度,並且將孩童視為特別的個體, 關心其在告知後的反應,並且適性發展告知後的協助策略。
- 二、告知後,仍須評估孩童下列的狀況:
 - (一)孩童的學校功能狀況。
 - (二)家庭和同儕的關係及支持狀況。
 - (三)興趣及日常活動狀況。
 - (四)情緒反應、心理和行為狀況。
- 三、病情告知只是一個開始,最重要的是之後的輔導與協助,建議告知前和後可協助孩童建立防火牆(如同儕支持性團體、民間團體、醫療團隊…等),適時給予情緒支持以及正確的觀念,避免孩童知情後,胡亂在網路上搜尋得到錯誤的訊息、見解或認識其他認知不正確的朋友,造成負面的情緒、認知以及行為的影響。
- 四、提供孩童有機會詢問或討論有關於自己的病情,讓他能夠對治療團隊 建立信任感,並且可以逐漸培養孩童的自我管理能力。

五、健康照護團隊應給予參與告知的家屬積極的支持與服務,協助問題解 決。

伍、辦理方式:

本項工作以衛生局為主責單位,衛生局亦可委託 HIV 指定醫院之個管師居中作為協調聯繫者,連結跨科別的醫療團隊、家長與個案,以提供良好的支持與服務,協助個案家屬告知事宜,並完成 3 份諮詢問卷〔附錄 4-18〕;個管師亦可將完成的 3 份諮詢問卷,透過追管系統申請費用,並提供衛生局人員參考。而衛生局人員亦應隨時掌握進度及提供個管師必要之協助。

附錄 4-18

對未成年愛滋感染者作病情揭露之告知前評估單

一、訪談時間:
二、訪談對象:
三、訪談列席人員:
四、個案狀況評估:
(一)個案基本資料:
生日:年月日/年齡:/性別:
(二)對 HIV 的理解程度:
(三)臨床狀況:
1. HIV 診斷日期:
2. 感染之危險因子:
3. CD4: / 檢驗時間:年月日。
4. 病毒量: / 檢驗時間:年月日。
5. 服用的藥物處方:
6. 生理狀況(如:生長情形、體重、身體功能狀況、中樞神
經系統發展、消化系統、呼吸系統狀況等)

7. 心理及情緒狀況:	
(四)學校狀況:	
(五)興趣及日常活動:	
(六)交友狀況	
1. 是否有交男(女)朋友:□否、□是(男 / 女 朋友)	
2. 性行為狀況:□尚未有性行為、□已有性行為(□皆有安全	
性行為、□有時或完全無安全性行為)	
3. 同儕關係:	
(1)和同學相處狀況:	
(2)好友人數:	
(3)好友是否可以給予支持:	
五、照護者狀況評估:	
(一)評估對象:	
1.與個案的關係:	
2.對個案的支持狀況:	
3.評估告知意願:	
4.對於告知的擔心狀況與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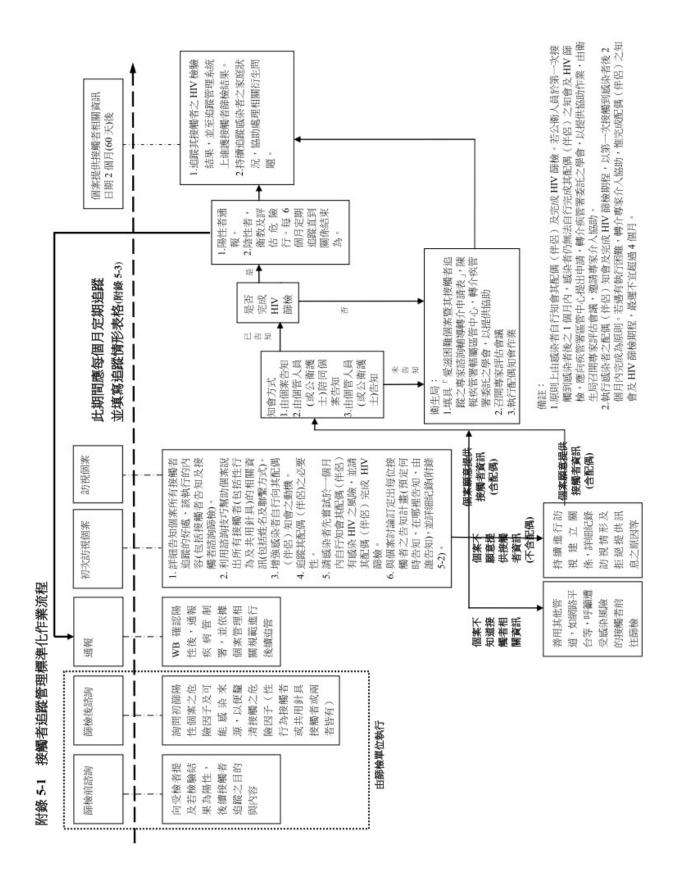
5	.評估可行的協助方式:
6	.是否需要協助轉介其他科別協助:
(<u> </u>	評估對象:
	. 與個案的關係:
	. 對個案的支持狀況:
	. 評估告知意願:
4	. 對於告知的擔心狀況與原因:
5	. 評估可行的協助方式:
6	. 是否需要協助轉介其他科別協助:

對未成年愛滋感染者作病情揭露之告知計畫

	、開會時間:
_	、開會地點:
	、會議出席人員:
四	、病情告知跨科別團隊以及角色定位規劃:
	□小兒感染科:
	□成人感染科:
	□精神科:
	□社工單位:
	□其他科別:科。科
	□其他科別:科。科
	□其他科別:科。科
五	、會議記錄:
六	、病情告知計畫:
	(一) 告知時間:
	(二)告知地點:
	(三)主要告知者:
	(四)告知內容:

對未成年愛滋感染者作病情揭露之告知後評估單

	、告知時間:
<u> </u>	、告知地點:
三	、告知內容:
四	、個案反應:
五	、病情告知後 <u>1 個月</u> 評估個案以下狀況及因應措施:
	(一)家庭支持狀況:
	(二)和同儕互動情況:
	(三)個案心理/情緒反應:
	(四)生理反應:
	(五)個案興趣及日常行為狀況(與之前的比較,是否出現大幅度變化):
	(六)服藥順從性:
	(七)學校功能狀況:



附錄 5-2

請個案管理人員提醒個案以下注意事項:

- 1. 根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2 條規定,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 義務,對於拒絕提供感染源或接觸者相關資訊之個案時,可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2. 本表為基於公共衛生上的需要所收集的資料,只有衛生單位相關人員會使用,不會提供部相關的人員及單位(包括檢警機關)。所有收集到的資料會儲存在上鎖的文件櫃中,個案的身份不會被透露。

陽性個案接觸者相關資訊表	
填表人姓名:	
填表單位:	
陽性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這是首次與此個案進行接觸者追蹤的討論嗎? 是 否	
若此次非首次,此個案首次進行接觸者追蹤討論的日期是:年月日	
2. 這次的追蹤是屬於: 首次通報 第1個月追蹤 第2個月追蹤 第3個月追蹤 第4個月追	縱
3. 經過妳的諮詢及解釋後,此次個案同意提供接觸者的相關資訊嗎? 同意 不同意 若個案不同意,請簡要說明其拒絕的情形:	
4. 個案執行危險行為的型態及頻率調查: 異性間性行為 每天一次 同性間性行為 每週一次 靜脈注射藥物 兩週一次 其他 每月一次 只有一次 只有一次 其他,請說明:	
5. 危險行為接觸者資訊:	_
接觸者編號接觸者姓名性別 與個案的關係與個案最後一次危險行為接觸的日期 電話 住址	4
	\dashv
3	┥
4	7
6.此個案進行接觸者告知是否有受暴的危險? 有 (編號 號的接觸者) 無若個案有受暴的危險,你下一步的計畫是什麼? 7. 預定告知接觸者的日期:	
9.需特別關注的問題: 10. 個案需要進行後續追蹤嗎? 需要 不需要	He less
11. 下次的接觸者告知將如何進行: 由個案自行告知 由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或個案管理人員陪同 由衛生局所公衛護士或個管承辦人員陪同告知 由衛生局所公衛護士或個管承辦人員告知	告知
12. 下次的追蹤計畫預定何時執行: (一個月後/兩個月後/三個月後/四個月後)	
13. 需要任何的轉介資源嗎? 需要 不需要	
14. 若需要,則所需之轉介資源是: 15. 執行接觸者追蹤的負責人員是: 衛生局所 姓名: 職稱: 電話	

附錄 5-3

接觸者追蹤表	
填表人姓名:	
1. 這是首次告知這位接觸者嗎? 是 否 若此次非首次,首次告知此接觸者的日期是:年 月 日 首次告知接觸者的方式:由個案自行告知由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或個案管理人員陪同告 由衛生局所公衛護士或個管承辦人員陪同告知 由衛生局所公衛護士或個管承辦人員告	f知 f知
2. 這次的追蹤是屬於:第1個月內的追蹤第2個月的追蹤第3個月的追蹤第4個月的遊 此次告知接觸者的方式:由個案自行告知由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或個案管理人員陪同告知 由衛生局所公衛護士或個管承辦人員陪同告知由衛生局所公衛護士或個管承辦人員告	自蹤 Ⅱ ÷知
3. 此名接觸者執行危險行為的型態及頻率調查:	
4. 此名接觸者是否曾接受過HIV篩檢? 是 否 若曾接受篩檢,篩檢日期是: 酷檢結果: HIV(+) HIV(-)	
5. 本次追蹤訪視諮詢結束後,此名接觸者是否同意進行篩檢? 同意 不同意 預約篩檢日期: 實際篩檢日期: 篩檢結果: HIV(+) HI 若接觸者不同意篩檢,請簡要說明其拒絕的情形:	[V(-)
6. 訪談過程簡要紀錄: 7.此名接觸者需特別關注的問題:	
8. 需要進行後續追蹤嗎? 需要 不需要 9. 下次的接觸者告知如何進行: 由個案自行告知 由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或個案管理人員陪同 由衛生局所公衛護士或個管承辦人員陪同告知 由衛生局所公衛護士或個管承辦人員告 10. 下次的追蹤計畫預定何時執行:	
11. 此名接觸者需要任何的轉介資源嗎? 需要 不需要 12. 若需要,需之轉介資源是: 電記 13. 此名接觸者之追蹤需其他衛生局所協助嗎? 需要 不需要	5
13. 此名按胸名之追蹤帶兵他倒生局所協助嗎:	

附錄 5-4

給愛滋病毒感染者及其配偶(伴侶)的資訊

壹、 給 感染者的 衛教內容

一、什麼是愛滋病毒(HIV)?

愛滋病毒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HIV)的簡稱,是一種破壞免疫系統的病毒。愛滋病毒分成兩型,第一型及第二型,目前全世界流行的主要是第一型(HIV-1)。愛滋病是由愛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一旦人體感染此病毒,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菌,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愛滋病就是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AIDS)的簡稱,就是指因為病患身體抵抗力降低,導致得到各種疾病的症狀。

二、愛滋病毒的傳染方式

愛滋病毒是透過體液(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母乳等)交換 傳染的,傳染途徑包括:

- (一)性行為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接觸的性 行為,就有受感染的可能。
- (二)血液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或輸入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產品等。
- (三)母子垂直感染: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懷孕生產,可能會在她懷孕、 生產或哺乳時,將病毒傳染給她的嬰兒。

三、HIV≠AIDS

感染愛滋病毒者,稱為愛滋病毒帶原者,您有可能還要帶原很長一段時間,才會發病成為人類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AIDS)。典型愛滋病的潛伏期,從感染到發展成為愛滋病患,快者半年至5年,慢者7年至10年或更久。如果使用藥物控制治療,可以延緩發病,延長潛伏期。

四、愛滋病的治療方法

目前愛滋病毒感染仍無法治癒,感染者必須像糖尿病和高血壓,耐心持續服藥才能控制病情,不規則服藥會導致愛滋病毒產生抗藥性,造成

日後治療的困難。此外,必須採行安全性行為以防止不同株病毒重複感染,此為避免產生抗藥性病毒無藥可醫的重要關鍵。目前針對愛滋病毒,並沒有已證實療效的特效藥物,目前臺灣採用雞尾酒式混合療法藥物,可以有效控制病情,延緩發病時間,且近年來由於藥物的發展進步,原本治療過程產生的副作用也漸漸改善,但仍無法根治。

民眾若擔心自己有可能得到愛滋病,可以到「愛滋病指定醫院」或其他醫療院所接受愛滋病篩檢,或可至衛生局(所)、全國匿篩檢點進行匿名篩檢,證實感染後,請立即至全國「愛滋病指定醫院」接受治療。目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公務預算支付愛滋感染者治療費用。當確認感染愛滋病毒後,即可申請「全國醫療服務卡」,只要在「愛滋病指定醫院」就診,檢驗或治療愛滋病相關的疾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與全國醫療服務卡,即可享有免費的醫療優待(詳請參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目前主要治療 HIV 感染的藥物為高效能抗愛滋病毒治療(HAART, 俗稱雞尾酒療法)。此療法合併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藥物,包括核苷酸反轉 錄酶抑制劑(NRTI)、非核苷酸反轉錄酶抑制劑(NNRTI)、蛋白酶抑制劑 (PI),以達到抑制病毒複製並避免產生抗藥性的效果。

您務必按時按量的服藥,才能將血液中的病毒量,減少到最低的程度,使 CD4 淋巴球達到穩定之正常免疫狀態,增加抵抗力,降低伺機性 感染與腫瘤發生的機會。

台灣愛滋病指定醫院名單請至<u>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u>下 載及參考(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指定醫院>愛滋病指定醫院名單)。

五、何時才需要開始服藥

臨床分類	建議				
● 發生愛滋病相關伺機性感染或腫	醫師和病患充分討論治療的藥物				
瘤。	選擇種類與服藥遵囑性的重要				
● CD4 淋巴球數量≦500cells/µl。	性,應該開始給予抗病毒藥物。				
● 懷孕婦女。					
● 可能傳播 HIV 給性伴侶者。					
● 愛滋病毒感染相關腎病症候群。					
● 慢性 B 型肝炎病毒感染,當打算					
開始治療慢性 B 型肝炎病毒感染					
時。					
CD4 淋巴球數量>500 cells/µl。	CD4 淋巴球數量>500 cells/µl 是				

臨床分類	建議
	否應該開始使用抗病毒藥物,目
	前雖非治療指引建議,但有性伴
	侶者建議及早且規則服藥,用藥
	前應由醫師評估病人情況,與病
	患討論,並確認其服藥順從性。

六、治療愛滋病的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須按時回診接受抽血檢驗,了解體內病毒量與 CD4 淋巴球量,以 掌握您身體狀況並決定服藥的時機。
- (二)在服藥前,門診醫師、護理人員或個案管理師,均能提供清楚的藥物資訊,如說明藥物組合(如藥物的種類、用途、劑量、次數、服藥時間),服藥時飲食如何配合,以及副作用的預防與處理。您可隨時向醫療團隊提出服藥與治療的問題,以請求進一步的協助。

七、如何避免再次接觸愛滋病毒或避免將愛滋病毒傳染給他人

- (一) 安全性行為的落實
 - 當與對方發生陰道交或是肛交時,一定要求對方使用保險套, 或者自己主動幫自己或對方戴上保險套。
 - 2. 選用合格的保險套、水溶性潤滑液
 - (1) 保險套應存放在陰涼乾燥、無日光照射處。如果長期間放在 褲袋或皮夾內,容易因高溫而變質。
 - (2) 潤滑液要選用水溶性,不要用油性,如嬰兒油、凡士林。
 - 3. 全程(與性器官及黏膜接觸到射精之後)使用保險套及水溶性潤滑劑。
 - 4. 一次使用一個保險套,戴兩層反而容易破裂,且勿重複使用。
 - 5. 性伴侶為異性時,男女雙方只要一方使用即可,雙方都用反而容易破裂。
 - 6. 保險套如果出現破損,應立刻停止性行為並馬上更換。
- (二) 避免因使用毒品而感染或傳播愛滋病毒
 - 1. 不要用毒、馬上戒毒

毒品傷身又傷腦,千萬不要以為毒品有毒性輕重之別,而輕易嘗試。任何一種毒品都有潛在的致命性,若不幸染上毒癮, 請儘速尋求專業人員協助戒毒,恢復正常生活。

2. 不要使用【注射類】的毒品

如果您已染上毒癮,目前還無法完全放棄毒品的話,請勿以「注射」的方式使用毒品,因為與他人共用注射針具、稀釋液或未經過嚴格消毒的注射針具,很容易感染愛滋病、梅毒、B型肝炎傳染性疾病,或因此導致敗血症而死亡。

八、伴侶知會的重要性

有許多愛滋病毒感染者不想向自己的配偶或伴侶透漏對方有感染的 風險,但是您的配偶和性伴侶可能因為跟您有不安全性行為、共用針具、 稀釋液及容器而感染愛滋病毒,甚至是垂直傳染給嬰兒。透過配偶(伴侶) 知會,能減少愛滋病毒的傳播。

向自己的配偶或是伴侶知會對方可能有感染愛滋病的風險,可能是 最難面對的議題,但是透過伴侶知會,可以讓對方瞭解自己有暴露愛滋病 毒風險的可能性,及早透過檢驗確認感染情形,若真的感染愛滋病毒了, 也可及早治療。

九、應儘速於1個月內完成配偶(伴侶)知會

為保護配偶(伴侶),應及早讓其知道自己可能感染愛滋病毒的風險 及愛滋病毒的感染狀態,應及早讓其至檢驗單位或醫療院所接受愛滋病毒 篩檢。

越快告知越好!請您務必在得知自己感染愛滋病毒後 1 個月內知會您的配偶(伴侶),保護他(她)們的健康,知會期程最遲請不要超過 2 個月。若您有任何困難,衛生局(所)公衛人員皆會協助您,千萬不要過度焦慮和擔心,有任何想法都可以跟公衛人員提出,一同討論與面對。期望您所關心的配偶(伴侶)也能夠健康,免除疾病的煩惱。

十、如何知會?

(一) 準備好你自己

確認感染後,不要再與對方發生危險性行為或是共用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並讓自己能夠簡單且清楚的陳述愛滋相關衛教資訊,以利於知會對方後,他(她)們即可利用這些資源接受篩檢和解決心中疑惑。

(二)練習如何告訴他(她)們

無論是以電話、寫信或當面會談等方式知會,可事先模擬如何 與對方討論此重要議題,如對方可能會有的反應、對方可能會有的 疑惑和詢問。針對知會情境進行想像、模擬以及預設應對方式。

(三)尋求協助

為完成配偶(伴侶)知會,尋求他人,如好友、家人、衛生局(所)公衛人員或愛滋病指定醫院醫師及個管師是很重要的。可以 先和衛生局(所)公衛人員、指定醫院醫護人員討論,請他們協助 您進行知會,一起商討可能會面對的情況。抑或是尋求陪同告知, 降低告知的擔憂及壓力。

(四)告知時,應注意什麼?

- 1. 找一個不會被干擾且隱私的地方。
- 2. 調適好自己的情緒,避免自己在憤怒或是沮喪的情形下告知。
- 3. 在告知前,確保配偶(伴侶)做好心理準備,因為他(她)即將 得知一個嚴肅且重要的事情。
- 4. 不要為自己辯護、推卸責任或是找藉口。
- 5. 面對配偶(伴侶)的問題,要真誠回答。
- 6. 聆聽對方的感受,也分享自己的感受,讓對方知道自己重視這個問題,並且已經開始接受治療。
- 7. 給配偶(伴侶)一些時間,不要期待對方立刻接受這樣的訊息。
- 8. 提醒配偶(伴侶)應盡快就醫接受檢驗,才能得知是否已經感染 愛滋病毒。
- 9. 準備一些愛滋病相關資訊或衛教單張給對方參考。

(五)保持樂觀

期待對方可以理性且善意的回應你,但有時還是會有不如意的情況發生,這時建議您保持正向的態度面對可能發生的一切,若有任何疑問,應尋求資源及建議。

貳、請感染者帶給配偶(伴侶)的相關資訊

一、 什麼是愛滋病毒(HIV)?

愛滋病毒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HIV)的簡稱,是一種破壞免疫系統的病毒。愛滋病毒分成兩型,第一型及第二型,目前全世界流行的主要是第一型(HIV-1)。愛滋病是由愛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一旦人體感染此病毒,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菌,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愛滋病就是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AIDS)的簡稱,就是指因為病患身體抵抗力降低,導致得到各種疾病的症狀。

二、 愛滋病毒的傳染方式

愛滋病毒是透過體液(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母乳等)交換 傳染的,傳染途徑包括:

- (一)性行為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接觸的性 行為,就有受感染的可能。
- (二)血液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或輸入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產品等。
- (三)母子垂直感染: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懷孕生產,可能會在她懷孕、生產或哺乳時,將病毒傳染給她的嬰兒。

三、 和感染者生活不會傳染愛滋病的途徑?

輕吻、蚊蟲叮咬及日常生活中像是牽手、擁抱、共餐、共用馬桶、游泳、上課等都不會傳染愛滋病。因為愛滋病毒是不會經由未損傷的皮膚侵入人體。

然而,使用牙刷、刮鬍刀可能會造成出血,因此與他人共用是有機 會感染愛滋病毒,所以生活上仍須注意。

四、 愛滋病毒篩檢及就醫資訊

一旦知道自己有感染愛滋病毒的可能性,可以到愛滋病指定醫院或 其他醫療院所接受愛滋病篩檢,或可至衛生局(所)、全國匿篩地點進行 匿名篩檢,證實感染後,請立即至全國愛滋病指定醫院接受治療。 另外,愛滋病毒感染有一個需要注意的「空窗期」問題,「空窗期」 指的是「感染愛滋病毒後,到可以被檢查出來的時間」。在得到愛滋病 感染的初期,可能檢驗不出來病患已經得到了愛滋病毒,這就是所謂的 「空窗期」。空窗期時,病患感染者體內的愛滋病毒數量多,傳染力強, 可以傳染愛滋病給其他的人。在愛滋病毒感染後,人體不會立即產生抗 體,因此以一般的抗體檢測,大約要 6-12 週後才能被檢查出來,若檢驗 結果呈現陰性,不代表自己沒有感染愛滋病,只要疑似暴露到愛滋病 毒,請至少每 3 個月做一次愛滋病毒篩檢。

五、 預防性投藥相關資訊

所謂的預防性投藥(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PEP),即對於有潛在愛滋病毒感染風險者提供藥物治療。研究指出,人體藉由血液或體液接觸愛滋病毒後,多數不會立即造成感染,此時提供預防性投藥將有機會可以預防病毒感染。

對於有潛在愛滋病毒暴露風險者,建議預防性投藥越早越好,最好不要超過72小時,倘經醫師評估超過72小時後有預防性投藥之必要,亦可投藥,惟超過7天則無預防效果,且需服藥28天,而這28天都必須持續服藥,不可間斷!若間斷很可能造成藥效不佳而失敗,並可能產生抗藥性。醫師針對個案的狀況,安排治療計畫,且持續追蹤,並應於預防性投藥後1.5個月、3個月及6個月完成愛滋病毒檢驗,以了解愛滋病毒感染情形。

目前台灣提供「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之醫院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及參考(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愛滋病預防性投藥)。

六、 幫助個案規則服藥

若被愛滋病毒感染,只要規則服藥,即可讓體內的愛滋病毒抑制到極少量,達病毒量測不到,再搭配安全性行為,以性行為傳染給他人的風險將大幅下降,進而保護感染者以及其性伴侶的健康。

而身為伴侶的您是感染者生命中不可或缺的支持者,請您協助其規 則回診追蹤病情,及規則服藥以降低體內愛滋病毒量,便能保護自己也 保護他,讓兩人持續擁有良好的生活品質。 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附錄 6-1

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

填表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基 本 資 料 案	一、姓名 性別:□男 二、污染來源:□		職稱 出生日∮ 目 □其他_	朝			單位別/電話/ 服務年資
發生時	年 月 日 時 分		職場内: 職場外:		 	□縫金□血粉	D注射針器 □頭皮針 十、刀片 □靜脈留置針 唐測試針 □採血尖銳物 斗器械 □玻璃片 返 □其他:
<u>間</u> 事 件	當 □針頭回套 時 □廢棄針頭	未對準或 收集盒過	青洗用物時 [銳針器隱症	余用物的	7品中 [落 □ 暴	□針頭彎曲或折斷 □注射/加藥時 □病人躁動 暴露病人血液中 他:
類別	行 □工作人員 □其他,說 理		□環境	設備管理問	児題	□作業	美流程設計問題
發 生 原 因	□環境傷害因素 □其他因素	□設施	/設備因素 [□人為疏失		技術不	良
發	※描述事發經過:						
生	扎傷部位及深度(余 扎傷物品已污染:						
經	扎傷次數:□首次 工作中戴手套:□						
過	感染源是否為 HIV	高危險郡	詳:□是 [□否 □	未知		
處理	立即通知:□直屬主管 □其他相關科室 立即處理:□扎傷處緊急處理 □流動的水沖洗 □消毒 □包紮 □暴露黏膜大量沖水						
過	□收集感染源現有檢驗資料及採集感染源血液 後續處理:□於醫院科掛號看診;是否進行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是 □否 □通報勞安室 □其它:						
程	證 明 人:□直屬	主管		□其他。	人員		

備註:請於發生暴露後24小時內向工作單位通報,以利儘快預防性投藥,且不論來源者是否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檢驗HIV,均應於一週內將本通報單送所在地衛生局備查。

附錄 6-2

申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用藥費用之注意事項

- 一、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辦理。
- 二、支付的項目為「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費」及「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之藥事服務費」。

三、檢附之申請文件:

- (一)申請單位領據(撥款機關或撥款人抬頭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及撥款帳戶。
-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應貼妥申請單位之黏貼憑證,並完成核銷程序)。
- (三)費用明細(足以區分「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費」及「藥事服務費」)。
- (四)病歷摘要。
- (五) 事發過程描述紀錄。
- (六)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報告單及血液追蹤紀錄單〔附錄 6-1、表 1〕。
- 四、 申請單位依法須於事發後 6 個月內逕送當地衛生局進行初審及申請費 用,故應提早作業,以免超過時效而影響權益。

表 1

血液追蹤紀錄

暴露者姓名			_	員工	代碼	_
檢驗報告	感染源	受扎者			**** \	
		扎傷時	六週	三個月	六個月	備 註
HBsAg						
Anti-HBs						
Anti-HCV						
Anti-HIV						
RPR/VDRL						
SGOT(AST)						感染來源為 HCV 陽性時檢測
SGPT (ALT)						感染來源為 HCV 陽性時檢測
服用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預防性藥物處方:						
實際服藥天數: (實際服藥天數不足 28 天之原因:□病人自行停藥□因副作用經與醫師討論 後停藥□醫囑開藥未達 28 天,請說明原因						
□其他,請說明原因						
服藥後之副作用:						
其它追蹤說明:						

附錄 6-3

「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同意書

本人(立同意書人)_	<u>無</u>	醫院工作人員說
明後,已充分了解服用抗勢	愛滋病毒藥物做為預防	感染愛滋的目的,及該藥物
可能帶來的副作用與規則問	服藥的重要性。在與醫	事人員充分討論後,本人同
意遵從醫囑服用該藥物,以	以預防感染愛滋病毒。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附錄 6-4

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處理原則 (Non-occupational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for HIV)

前言

全世界每一年大約有兩百七十萬人新診斷愛滋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感染;美國每年則有超過五萬名新診斷的感染者¹。根據台灣疾病管制局的通報資料,自從注射藥毒癮者感染愛滋病毒的疫情獲得控制以後,2007年到2011年台灣每年新診斷的愛滋病毒感染者大約在1,600到2,000人,其中男男間性行為已經成為愛滋病毒感染最主要的傳染途徑。

如何預防愛滋病毒的傳播一直是科學家、公共衛生專家與臨床工作者長期關注研究的課題。目前預防性或治療性愛滋病毒疫苗的研究尚未有突破性的發展,過去曾經發展過多種體外的抗病毒製劑(microbicide),研究結果並不理想。近來有大型臨床試驗發現在接觸病毒前使用(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特定的口服或體外的抗愛滋病毒藥物,在特定族群上具有預防愛滋病毒感染的效果²⁻⁴。然而,如何推廣接觸愛滋病毒前使用預防藥物,其使用時機、對象、安全性及必要性,目前尚待討論⁵。

就愛滋病毒的感染過程來看,人體藉由血液或體液接觸病毒後,大多數的情況下並不會立即造成感染。動物實驗的觀察,病毒經由黏膜侵入後,約48小時後到達局部淋巴結。因此由接觸病毒後到感染確立發生的這段期間,是另一個可以預防感染的著力點,因此,概念上我們可以稱為暴露後預防性投藥(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PEP)。在九十年代儘管醫學界只有有限的抗愛滋病毒藥物可供選擇的時候,當醫療人員在醫療環境中經由銳器戳傷或血液、體液潑濺等暴露到愛滋病毒時,醫療人員就開始使用暴露後預防性投藥。1997年研究人員在新英格蘭期刊發表的一篇觀察研究發現,醫護人員因為提

供醫療照護中暴露愛滋病毒後,使用 zidovudine (AZT) 做為暴露後預防性投藥,相較於未服藥者可降低 81%感染愛滋病毒的機率⁶,雖然此研究提供了醫療人員在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感染的可能方法,然而這個研究有許多研究方法上的限制:第一、研究設計屬於回溯性研究;第二、醫療環境中經由汙染體液暴露感染愛滋病毒的發生率很低(估計是 0.3%),因此研究觀察最終感染者人數有限(僅有 33 位);第三、感染者與未感染的對照組在體液暴露上存有許多差異(包括:傷口深度、傷口大小及暴露來源);第四、暴露後所使用的抗愛滋病毒藥物並沒有採用統一的劑量及時間。因為低發生率、倫理考量和諸多因素,的確不可能針對醫療人員進行一個隨機分組、雙盲的臨床試驗,以確認不同預防處方種類和劑量在暴露後預防的效果。不過,有人將這個暴露後預防性投藥的觀察研究結果開始應用於受到性侵害的婦女;後續也開始應用在因性行為接觸,或是共用針器或稀釋液的注射藥癮者暴露到愛滋病毒等非職業暴露的人身上使用暴露後預防性投藥。

沿革與臨床觀察

美國疾病管制局曾在1997年召開專家會議針對非職業暴露者的暴露後預防性投藥進行專家討論,到了1998年美國衛生部認為當時科學證據無法支持或反對非職業暴露者給予暴露後預防性投藥⁷。時至今日,基於種種考慮仍舊沒有更好的科學證據,但從動物試驗、母子垂直傳染預防的臨床觀察或試驗研究、職業暴露者的暴露後預防性投藥和其他非職業暴露者觀察性研究等,越來越多證據支持暴露後預防性投藥對於降低非職業環境中暴露愛滋病毒者的感染風險上具有一定的角色,因此美國衛生部在2005年1月發表關於非職業暴露者的暴露後預防性投藥的建議8,2005年9月世界衛生組織暨國際勞工組織在日內瓦舉行專家會議,也針對關於職業暴露及非職業暴露預防性投藥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下我們就針對幾個重要的觀察性研究逐一描述。

在巴西進行針對 202 位高風險性行為者平均追蹤 16 個月的前瞻性研究中,研究人員發現這群人每年愛滋病毒血清陽性發生率(annual seroincidence rate)為 3% (95% 信賴區間[confidence interval; CI]:1.3%-5.9%),其中 65 位

接受暴露後預防性投藥血清陽性發生率降低為 1.1% (95% CI, 0.03%-6.4%),而未接受暴露後預防性投藥血清陽性發生率 約在 3.9% (95% CI, 1.6%-8.1%) 9;當研究追蹤到 24.2 個月時兩組間的發生率的差異縮小,且不具統計上的意義 (2.9% vs. 3.1%,P=0.97) 10。在巴西另一個針對被性侵害婦女所做的研究,若受害婦女在 72 小時內就醫且沒有明顯黏膜受傷,則投予兩種預防藥物(AZT和 lamivudine [3TC]);若受害婦女在 72 小時內就醫且有黏膜受傷,則投予三種預防藥物(AZT, 3TC, indinavir),使用的期間為 28 天;若在 72 小時後就醫,或是證實性侵犯者為愛滋病毒陰性,或是有使用保險套且沒有明顯黏膜受傷,則不使用暴露後預防性投藥;在 180 位接受預防藥物中,研究觀察沒有發現感染者,145 位未接受暴露後預防性投藥中,發現有 4 位 (2.7%) 感染者 11。

另外有幾個有名的案例也值得我們在討論暴露後預防時機和期間的參考。2000 年丹麥的研究人員報告一名捐血者在不知身處愛滋病毒感染空窗期而捐血,捐血後出現急性愛滋病毒感染症狀(發燒及皮疹),之後檢驗出血液中有高愛滋病毒量,而先前捐的紅血球,已經輸進一名患者體內。這名受捐者在輸血後 50 小時開始服用抗愛滋病毒藥物做為暴露後預防性投藥;受血者在經過 9 個月的持續預防藥物,停藥後 6 個月證實並未感染¹²。其次,一位婦女在自行注射精液後(self-insemination),發現精液來自一位處於愛滋病毒急性感染者,這位婦女在第十天開始接受暴露後預防性投藥,最後證實未被感染,而且順利產下未被感染的寶寶¹³。

不過,我們必須注意目前已知科學證據都來自觀察性研究,並無法證實預防藥物的真正效果,原因是在實際案例中我們不容易知道接觸病毒與造成感染的兩個確切時間點,許多重要的因子也無法一一被校正,例如:接觸病毒量的多寡、病毒的種類與接觸的方式等,更甚者在非職業暴露者往往無法得知接觸對象的血清狀況(是否有愛滋病毒感染),因此我們在解讀文獻結果上要格外小心。以下建議主要以 2005 年美國衛生部指引為藍本並參照 2007年世界衛生組織及 2008 年紐約州所訂定的指引並考慮國內現有藥物及醫療環境所訂定,須注意臨床情境不一而足且醫療進步日新月異,應用上須因應不

同情況有所斟酌並參考新的文獻。關於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之處理原則,請參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3 年 9 月所出版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第 4 版第九章。

評估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的可能性

當發生體液暴露後,我們的首要工作是評估發生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的可能性。我們必須考慮暴露者本身愛滋病毒的血清狀況、接觸對象本身愛滋病毒的血清狀況(HIV status of the source)、發生可能暴露的時間點與暴露方式、接觸後是否發生其他感染(concomitant infection),及接觸後是否有任何可疑的症狀。

以下我們就暴露後評估和投藥預防愛滋病毒感染應注意事項,逐項敘述:

- 一 對於所有尋求非職業暴露評估的人,應儘速檢測抗愛滋病毒抗體做為基礎值。我們建議使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認可的快速篩檢試劑(http://www.cdc.gov/hiv/topics/testing/rapid/rt-comparison.htm)。若無法使用快速篩檢,我們可以先假設尋求非職業暴露評估的人抗愛滋病毒抗體檢查為陰性的前提下進行其他評估。(圖一)
- 臨床觀察資料發現,在愛滋病毒暴露後超過72小時才給予暴露後預防性投藥,預防效果不佳。因此,在權衡使用預防藥物的好處及壞處下,我們並不建議暴露後超過72小時以上給予暴露後預防性投藥。(圖一)
- 對於經常反覆發生非職業暴露者,我們並不建議反覆使用暴露後預防性 投藥,反而應該著重在行為介入(intensive risk-reduction interventions)。 (圖一)
- 若對象已知愛滋病毒感染,應於72小時內給予非職業暴露者暴露後預防性投藥,並盡可能了解對象的過去疾病和暴露史及現在抗愛滋病毒用藥的種類及愛滋病毒感染接受治療後控制的狀況(如:最近一次血漿中愛滋病毒量的結果),以利選擇用藥。
- 一 若無法了解對象愛滋病毒的血清狀況,則考慮對象是否為高危險族群:如

多重性伴侶者、性傳染病者、雙性或男男間性行為者、共用針頭者、性工作者或性-毒品交易者,考慮於72小時內給予暴露後預防性投藥,並盡可能讓對象接受愛滋病毒抗體檢查。若對象愛滋病毒抗體檢查為陰性且無證據認定為急性愛滋病毒感染,但經醫師評估超過72小時後有預防性投藥之必要,亦可投藥,惟超過7天則無預防效果。(圖一)

- 已知對象為愛滋病毒感染,一般而言單一次的體液暴露(輸血除外)而造成感染的機會並不高,一般估計約略在兩萬分之一到千分之七。當然不同方式的暴露其風險值也有差異(表一)¹⁴⁻²²,因此我們建議在病史詢問中應了解其性行為的方式、是否共用針或稀釋液或是有無其他危險暴露。
- 在公共場所(如公園、空地)被丟棄針頭針扎,雖然未曾有因此造成愛 滋病毒感染案例的發生,但是針頭來源很可能是注射藥癮者,因此我們 認為仍有風險(雖然無法估計其風險)。所幸這種情形大多是小孔針頭, 針頭內所含血量非常有限,加上室溫及高溫都會影響病毒的活性^{15,20}。
- 一 同時有性病感染會增加愛滋病毒感染的風險,因此在考慮暴露到愛滋病毒後的投藥預防的同時,我們也應該檢測暴露者其他性病及病毒性肝炎的感染風險;如果暴露者血清檢驗結果顯示未曾感染過 B 型肝炎病毒而且沒有足量(anti-HBs antibody >10 mIU/ml)保護性抗體,應建議其接種B 型肝炎疫苗,詳細內容參見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布「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 若尋求暴露後評估者為女性,應驗孕並同時討論懷孕及緊急避孕的問題。

使用預防藥物的建議

- 若已知對象為愛滋病毒感染且發生危險暴露,則建議在72小時內及早給 予預防藥物,建議給予28天的預防投藥期程(圖一)。
- 動物實驗及臨床觀察發現在黏膜及其他非職業暴露後,48 到 72 小時內開始並持續 28 天預防藥物能降低感染愛滋病毒的機會。

- 在藥物的選擇上,並非所有證實可用於治療愛滋病毒的組合式抗愛滋病毒藥物治療都適合當作預防用藥,必須考慮服藥順從性、藥物副作用與費用²³⁻²⁹(如表二)
- 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有任何單一藥物或是組合處方在預防效果上優於其他處方。我們根據過去的使用經驗及台灣目前現有可取得的藥物,將處方分為建議處方與替代處方(表二)。
- 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使用三種抗愛滋病毒藥物的預防效果優於兩種藥物,但基於治療感染者的臨床證據,為達到最大抑制病毒複製效果,美國衛生部及紐約州都建議使用三種藥物作為暴露後預防性投藥。
- 醫療人員有義務告知預備服用的接觸者關於藥物常見的副作用及處理方式,並建議後續追蹤的時程。
- 若能追蹤對象,應了解過去及現在使用抗愛滋病毒治療處方,並記錄最近一次病毒量檢查結果,這些資訊可幫助選擇暴露後預防性投藥。我們建議盡可能避免選擇使用可能對對象所帶病毒無效的用藥;最好能取得對象同意,儘快檢查病毒量及抗藥性檢測。
- 對於遭遇非職業暴露,但無法確定是具有重要潛在感染風險的體液,且 無法得知對象是否感染愛滋病毒的人,若在72小時內就醫,臨床醫師應 就可能的風險與可能的好處與個別求診者一同討論。
- 對於遭遇非職業暴露,而暴露的體液為可忽略感染風險的體液,或是無 法在72 小時內就醫,經醫師評估有預防性投藥之必要,亦可投藥,惟超 過7天則無預防效果。

接受暴露後預防性投藥應注意事項

- 所有療程,包含所使用各項藥物與檢查之費用均自費負擔。
- 若非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或主治醫師未曾使用過抗愛滋病毒藥物,建議與有經驗的感染科醫師聯繫,特別是懷疑對象為抗藥性病毒感染及懷孕婦女發生非因職業性暴露,我們都建議應盡速與有經驗的感

染科醫師聯繫。

- 為達到良好的服藥順從性,我們應告知病人遵囑性的重要,及解釋服用藥物可能遭遇的副作用,以幫助解決服藥的不適。為了增進服藥遵囑性,我們建議在評估抗藥性和副作用後,選擇每日服藥次數較少或是顆粒數較少的處方。此外,我們建議每次處方開立天數以短期內回診為原則(每周至少一次),以適切評估服藥順從性與可能產生之不適,並可反覆加強衛教諮詢。
- 透過精神科醫師的協助,我們可以降低病人對可能感染的焦慮,減少不安全的行為及增加藥物順從性。
- 所有尋求非職業暴露評估的人,應進行愛滋病毒、B型肝炎、C型肝炎 以及性病檢查,並於四到六周、三個月和六個月再次安排相關檢查(如 表三)。

表一、單一次暴露於含愛滋病毒的體液或血液造成感染愛滋病毒估計風險值*

暴露途徑	每 10,000 次暴露到已知感染源	參考文獻
輸血	9,000	17
共用針頭分享靜脈藥物	67	18
接受型肛交	50	14,22
針扎	30	16
接受型陰道交	10	14,19,22
插入型肛交	6.5	14,22
插入型陰道交	5	14,22
接受型口交	1	22**
插入型口交	0.5	22**

^{*}暴露途徑中性行為均假設未使用保險套

^{**}假設感染源為男性

表二、愛滋病毒體液或血液暴露後可以使用預防藥物的建議處方和副作用

建議處方		
non-nucleoside reverse	Efavirenz*+ lamivudine + tenofovir	
transcriptase inhibitor	Efavirenz*+ lamivudine + zidovudine	
(NNRTI)-based	Efavirenz*+ lamivudine + abacavir**	
Protease inhibitor (PI)-based	Lopinavir/ritonavir + lamivudine + tenofovir	
	Lopinavir/ritonavir + lamivudine + zidovudine	
	Lopinavir/ritonavir + lamivudine + abacavir**	
	Darunavir/ritonavir + lamivudine + tenofovir	
	Darunavir/ritonavir + lamivudine + zidovudine	
	Darunavir/ritonavir + lamivudine + abacavir**	
	Atazanavir /ritonavir + lamivudine + tenofovir	
	Atazanavir + lamivudine + zidovudine	
	Atazanavir + lamivudine + abacavir**	
Integrase inhibitor (II)-based	Raltegravir + lamivudine + zidovudine	
	Raltegravir + lamivudine + abacavir**	
	Raltegravir + lamivudine + tenofov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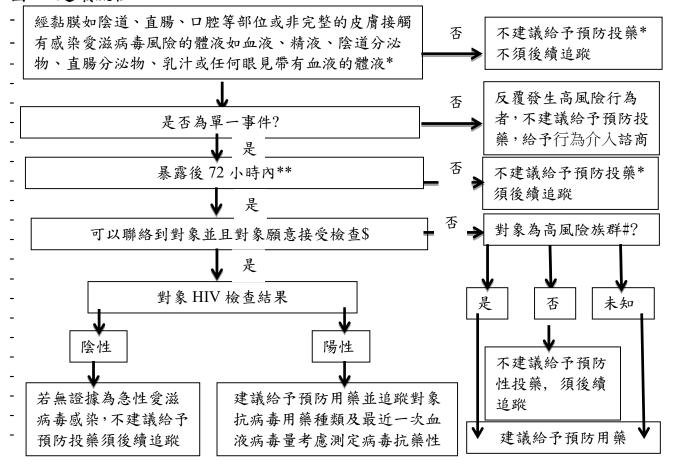
- * efavirenz(Stocrit®; EFV)在已知懷孕或在生育年齡的婦女要注意致畸胎的可能
- ** 根據臺大醫院的臨床觀察和基因型的研究發現,在國人帶有和發生 abacavir 過敏相關的基因型(HLA B*5701)的頻度很低(低於 1%),發生符合 abacavir 過敏反應定義的機會大約為 0.5%

藥物#	成人劑量	副作用*
Efavirenz (Stocrit) 600mg/tab	一次一顆,每日服用一次 睡前服藥,建議空腹 不可用於懷孕或可能懷孕 的婦女	噁心、眩暈、頭痛、肌肉關節痛或 睡眠失調。可能出現嚴重頭昏、沮 喪等精神方面的障礙、嚴重過敏、 肝功能異常、黃疸
Lopinavir/ritonavir (Kaletra) 200/50 mg/tab	一次二顆,每日服用兩次或 一次四顆,每日服用一次 須注意與其他藥物交互作 用	腹痛、腹瀉、消化不良、噁心、嘔 吐、可能出現皮疹、偶有味覺改變、 手腳麻木、食慾不振
Darunavir (Prezista) 400 mg/tab	一次二顆,每日服用一次與 ritonavir 併用 須注意與其他藥物交互作 用	噁心、頭痛、鼻咽炎現象,可能出 現嚴重皮疹、肝功能異常、黃疸磺 胺類藥物有過敏史的感染者,要特 別留意可能對普利他產生藥物過敏

藥物#	成人劑量	副作用*
Atazanavir (Reyataz) 150 mg/tab 或 200 mg/tab	150 mg/tab 一次二顆,每日服用一次與 ritonavir 併用或 200 mg/tab 一次二顆,每日服用一次建議與食物合併服用避免與制酸劑併用 (proton-pump inhibitors 和 H2.blockers)或間隔 12 小時須注意與其他藥物交互作用	輕微黃疸(皮膚眼睛變黃)、腹痛、噁心、頭痛
Ritonavir (Norvir) 100 mg/cap	一天一次,每次一顆與其他 蛋白酶抑制劑併用 需冷藏 須注意與其他藥物交互作 用	腸胃不適、腹瀉、嘔吐、四肢發麻
Raltegravir (Isentress) 400 mg/tab	一天兩次,每次一顆 避免併用含鎂離子、鈣離子 或鐵離子的藥物或間隔 4 小 時以上	腹瀉、噁心、疲倦、頭痛、肌肉酸 痛和發燒,可能出現皮疹、嚴重過 敏、憂鬱、自殺傾向
Lamivudine (3TC) 150 mg/tab	一天兩次,每次一顆 或一天一次,每次二顆	少有副作用
Tenofovir (Viread) 300 mg/tab	一天一次,每次一顆	噁心、嘔吐、腹瀉、疲倦無力,比 較少見的則有肝功能異常、腹痛、 漲氣。嚴重的副作用,包括乳酸中 毒、肝毒性、腎毒性
Abacavir/lamivudine (Kivexa) 600 mg & 300 mg/ tab	一次一顆,每日服用一次	藥物過敏反應、頭痛、嘔吐、腹瀉、 疲倦
Zidovudine/lamivudine (Combivir) 300 mg & 150 mg/tab	一次一顆,每日服用兩次	貧血、白血球降低、食慾不振,頭 痛失眠。如莫名發燒喉痛,黃疸請 儘速就醫。長期用可能造成肌肉疼 痛

- # 藥物與藥物間的交互作用繁多,程度不一無法一一列舉
- * 藥物都有可能發生過敏反應,典型症狀是不等程度的紅疹,好發的時間大約是開始使用藥物的 2-4 週,特別是 10-14 天左右;副作用與長期使用所導致的新陳代謝等問題無法 一一列舉,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出版「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第 3 版

圖一 建議流程



* 臨床行為實例須參看風險族群評估 (無法一一列舉)

不具有風險的暴露	具有風險的暴露				
輕吻 (無黏膜或皮膚傷口)	無使用保險套陰道交 (雙方)				
口對口接觸 (無黏膜或皮膚傷口)	無使用保險套肛交 (雙方)				
用手撫慰生殖器 (無黏膜或皮膚傷口)	口-陰莖性交 (接受方,口內射精會增加風險)				
口-陰道性交 (無可見血液)	口-陰道性交 (有可見血液)				
咬傷(無可見血液)	共用針頭				
口-陰莖性交? (插入方)	咬傷(有可見血液)				
口-肛門? (無可見血液)					
* ++\@@\$\\=\\\\\\\\\\\\\\\					

- * 若經醫師評估有必要預防性投藥,亦可投藥。
- ** \$ 若無法立即評估就醫者(例如遭受性侵的受害者)的暴露時間、行為及對象可以考慮先 給予一劑預防用藥,之後再根據的臨床證據重新評估。
- # 高風險族群:多重性伴侶者、性傳染病者、雙性或男男間性行為者、共用針頭者、性工作者或性-毒品交易者。

表三、建議非職業性暴露後血液檢查及時程

	基礎值	暴露後 二周	暴露後 四到六周	暴露後 三個月	暴露後 六個月
HIV1/2 antibody (EIA)\$	V		V	V	V
Complete blood count with differential	V	V			
Serum liver enzymes: AST ALT	V	V			
Blood urea nitrogen/creatinine	V	V			
Serologic tests for syphilis: VDRL/RPR, TPHA	V	V	V		
HBsAg, anti-HBs#	V		V	V	
HCV antibody test (e.g., EIA/ELISA)*	V			V	V
Pregnancy test (urine and blood)	V	V	V		

- \$ 若暴露後 anti-HCV 陽轉,則 anti-HIV 追蹤延長至 1 年
- # 暴露者無保護性抗體(serum anti-HBs <10mIU/mL)且對象為B型肝炎感染者建議盡快(暴露後24小時內)給予 HBIG 及第一劑 HBV 疫苗(施打在不同部位),並於1-2個月及6個月完成第二劑和第三劑疫苗;暴露者無保護性抗體但對象未知是否為B型肝炎感染者,除非確定為疫苗不反應者(non-responder),建議仍要施打 HBV 疫苗
- * HCV antibody 一旦為陽性需檢查 HCV RNA 並與專科醫師討論後續治療

參考文獻

- 1. Hall HI, Song R, Rhodes P, et al. Estimation of HIV incid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JAMA: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008;300:520-9.
- 2. Michael NL. Oral preexposure prophylaxis for HIV--another arrow in the quiver?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2010; 363:2663-5.
- 3. Abdool Karim Q, Abdool Karim SS, Frohlich JA, et al. Effectiveness and safety of tenofovir gel, an antiretroviral microbicide, for the prevention of HIV infection in women. Science 2010;329:1168-74.
- 4. Thigpen MC, Kebaabetswe PM, Paxton LA, et al. Antiretroviral preexposure prophylaxis for heterosexual HIV transmission in Botswana.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2012;367:423-34.
- 5. Van Damme L, Corneli A, Ahmed K, et al. Preexposure prophylaxis for HIV infection among African women.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2012;367:411-22.
- 6. Cardo DM, Culver DH, Ciesielski CA, et al. A case-control study of HIV seroconversion in health care workers after percutaneous exposur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Needlestick Surveillance Group.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1997;337:1485-90.
- 7. Management of possible sexual, injecting-drug-use, or other nonoccupational exposure to HIV, including considerations related to antiretroviral therapy. Public Health Service statement.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MMWR Recommendations and reports: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Recommendations and reports /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1998;47:1-14.
- 8. Smith DK, Grohskopf LA, Black RJ, et al. Antiretroviral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after sexual, injection-drug use, or other nonoccupational exposure to HIV in the United States: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U.S. Department of

-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MMWR Recommendations and reports: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Recommendations and reports /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2005;54:1-20.
- 9. Harrison LH, Lago RFd, Moreira RI, Mendelsohn AB, Schechter. M. Post-Sexual-Exposure Chemoprophylaxis (PEP) for HIV: A Prospective Cohort Study of Behavioral Impact. In: 8th Conference on Retroviruses and Opportunistic Infections. Chicago, Illinois; 2001.
- 10. Schechter M, do Lago RF, Mendelsohn AB, Moreira RI, Moulton LH, Harrison LH. Behavioral impact, acceptability, and HIV incidence among homosexual men with access to postexposure chemoprophylaxis for HIV. J Acquir Immune Defic Syndr 2004;35:519-25.
- 11. J. D.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in raped women. In: IV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V infection in women and children. Rio de Janeiro; 2002.
- 12. Katzenstein TL, Dickmeiss E, Aladdin H, et al. Failure to develop HIV infection after receipt of HIV-contaminated blood and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 2000;133:31-4.
- 13. Bloch M, Carr A, Vasak E, Cunningham P, Smith D. The use of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after successful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999;181:760-1.
- 14. Royce RA, Sena A, Cates W, Jr., Cohen MS. Sexual transmission of HIV.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1997;336:1072-8.
- 15. Rich JD, Dickinson BP, Carney JM, Fisher A, Heimer R. Detection of HIV-1 nucleic acid and HIV-1 antibodies in needles and syringes used for non-intravenous injection. AIDS 1998;12:2345-50.
- 16. Abdala N, Reyes R, Carney JM, Heimer R. Survival of HIV-1 in syringes: effects of temperature during storage. Substance use & misuse 2000;35:1369-83.
- 17. Donegan E, Stuart M, Niland JC, et al. Infection with human

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

- immunodeficiency virus type 1 (HIV-1) among recipients of antibody-positive blood donations. 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 1990;113:733-9.
- 18. Kaplan EH, Heimer R. HIV incidence among New Haven needle exchange participants: updated estimates from syringe tracking and testing data. Journal of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s and human retrovirology: official pub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Retrovirology Association 1995;10:175-6.
- 19. Comparison of female to male and male to female transmission of HIV in 563 stable couples. European Study Group on Heterosexual Transmission of HIV. BMJ 1992;304:809-13.
- 20. Varghese B, Maher JE, Peterman TA, Branson BM, Steketee RW. Reducing the risk of sexual HIV transmission: quantifying the per-act risk for HIV on the basis of choice of partner, sex act, and condom use.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2002;29:38-43.
- 21. Bell DM. Occupational risk of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infection in healthcare workers: an overvie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medicine 1997;102:9-15.
- 22. Leynaert B, Downs AM, de Vincenzi I. Heterosexual transmission of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variability of infectivity throughout the course of infection. European Study Group on Heterosexual Transmission of HIV.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998;148:88-96.
- 23. K M, H G, D C. Enhanced tolerability and adherence using Tenofovir/3TC for non-occupational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NPEP). In: XV International AIDS Conference. Bangkok, Thailand; 2004.
- 24. K M, M M, D C. Tenofovir-based regimens for non-occupational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NPEP): improved tolerability and adherence compared to AZT-based regimens. In: XVI International AIDS Conferenc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2006.
- 25. Benn PD, Mercey DE, Brink N, Scott G, Williams IG. Prophylaxis with a

- nevirapine-containing triple regimen after exposure to HIV-1. Lancet 2001;357:687-8.
- 26. Lee LM, Henderson DK. Tolerability of postexposure antiretroviral prophylaxis for occupational exposures to HIV. Drug saf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dical toxicology and drug experience 2001;24:587-97.
- 27. Mayer KH, Mimiaga MJ, Gelman M, Grasso C. Raltegravir, tenofovir DF, and emtricitabine for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to prevent the sexual transmission of HIV: safety, tolerability, and adherence. J Acquir Immune Defic Syndr 2012;59:354-9.
- 28. Mayer KH, Mimiaga MJ, Cohen D, et al. Tenofovir DF plus lamivudine or emtricitabine for nonoccupational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NPEP) in a Boston Community Health Center. J Acquir Immune Defic Syndr 2008;47:494-9.
- 29. Luque A, Hulse S, Wang D, et al. Assessment of adverse events associated with antiretroviral regimens for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for occupational and nonoccupational exposures to prevent transmission of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Infection control and hospital epidemiology: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Hospital Epidemiologists of America 2007;28:695-701.

附錄 7-1

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七四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九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同儕教育員,指曾有使用毒品經驗,並經主管機關訓練及核可,藉由其對毒品施用者之同理心與相關施用行為之瞭解,協助執行服務措施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外展服務人員,指經主管機關訓練及核可,在社區巡 迴執行服務措施之人員。

- 第三條 為防止病毒傳染,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服務措施:
 - 一、針具服務:實施針具提供、交換及回收。
 - 二、替代治療:實施管制藥品成癮替代治療。
- 第四條 前條服務措施之實施對象如下:
 - 一、針具服務:使用針具施用毒品者。
 - 二、替代治療: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為鴉片類成癮,且對美沙冬鹽酸鹽、丁基原啡因鹽酸鹽無不適合使用之狀況者。
-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服務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及推動,並督導地方主 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提供經費補助。
- 第六條 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藥局及其他民間團體或事業,得經地方 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針具服務。核可效期為一年。

地方主管機關設置非營利性針具自動服務機、同儕教育員或外展 服務人員負責之社區巡迴處所,得辦理針具服務。

- 第七條 提供針具服務時,應同時辦理下列服務:
 - 一、衛生教育:預防血液傳染病、避免隨意丟棄廢棄針具等。
 - 二、服務資訊:轉介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檢驗、替代治療、戒毒、 醫療、就業等。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事項。
- 第八條 針具服務處所應張貼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標誌;針具服務人 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配戴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 第九條 醫療機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指定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以下稱執行機構):
 - 一、醫師、藥師及護理人員各一名以上。
 - 二、醫師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前項申請指定之受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 例規定為之。

第一項執行機構未能提供臨床心理、職能治療或社會工作等相關 服務者,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藥廳戒治醫院訂定合作契約。

替代治療之執行人員,每年應接受替代治療繼續教育講習八小時以上。

- 第十條 醫療機構申請指定為執行機構時,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計畫書,包括醫療團隊組織與人員、預估收案人次、治療照護計畫與流程管理、品質保證措施、實施替代治療之獨立空間及藥品安全儲存空間配置平面圖等。
 - 二、管制藥品登記證影本。
 - 三、其他經受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經受理機關審查前項之申請文件齊備且符合規定者,得公告指定 為執行機構,其效期為三年。

本辦法發布日實施前已核准之執行機構,其效期至本辦法發布生效日起算三年。

申請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執行機構得重新申請。

第十一條 替代治療之執行方式如下:

- 一、治療藥物應在醫事人員監督下服用。
- 二、治療期間應定期安排治療對象接受心理諮詢、心理治療或輔導及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衛教,並將輔導情況及病患配合度,列為

下次療程評估參考。

- 三、治療之給藥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治療指引,並得依治療對象成癮程度及臨床需要調整給藥劑量。
- 四、收案及治療紀錄,應包括病史、身心狀況、意願、動機、各項檢查(檢驗)報告、配合度及相關治療評估等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收案與治療紀錄之保管及保存,應符合醫療法有關 病歷之規定。

第十二條 治療對象未接受治療連續達十四天者,視為終止治療。但執行 機構得考量治療對象之需要,重新開始治療。

治療對象同日逕至不同執行機構接受服務者,執行機構得拒絕提供服務。

- 第十三條 執行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因職務或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治療對 象之秘密者,不得洩漏。
- 第十四條 執行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違反管制藥品管理規 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服務措施執行機構得予查核。

前項之查核,包括書面審查、能力試驗或實地訪查;服務措施執 行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第十六條 服務措施執行機構或人員執行服務措施時,因司法或警察機關 查緝,有礙本辦法服務措施之推動者,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 第十七條 服務措施執行機構及人員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前項獎勵方式,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章或獎牌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7-2

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療法作業基準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8926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0219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4048 號修正

- 一、本基準所稱之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係以有效且足夠的鴉片類藥物,取代非法鴉片類物質之使用(以下稱替代治療)。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醫療機構,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替代治療 執行機構:
 - (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藥癮戒治醫院
 - 應有受過藥癮治療相關訓練之團隊,包括精神科專科醫師、藥師、 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至少各一名。
 - 2、精神科專科醫師應具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 (二) 其他醫院、診所或衛生所:
 - 1、應有醫師、藥師及護理人員,至少各一名。
 - 2、醫師應具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 3、不能提供臨床心理、職能治療或社會工作等相關服務者,應與前款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藥廳戒治醫院建立合作關係。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執行替代治療之各類人員,每年應接受替代治療繼續教育講習至少八小時。

- 三、申請施行替代治療業務,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 請指定:
 - (一)計畫書,應包括醫療團隊組織與人員,預估收案人次,治療照護計畫與流程管理,品質保證措施,實施替代治療之獨立性空間及藥品安全儲存空間配置平面圖,與矯正機關合作計2畫等說明。
 - (二)管制藥品登記證。

(三)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指定之文件。

經受理機關審查通過者,得公告指定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其效期為三年;本基準 100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生效前已指定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其效期自修正生效日起算三年。

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執行機構得重新申請指定。

四、 替代治療收案對象如下:

- (一) 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符合心理疾病診斷統計手冊第四版 (DSM-IV) 鴉片類成癮 (Opioid dependence)者,且無不適合使用或對美沙冬鹽酸鹽 (Methadone HCL)、丁基原啡因鹽酸鹽 (Buprenorphine HCL) 有使用禁忌者。
- (二) 採替代治療個案應簽署行為約定書。未滿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明以其他方式戒癮無效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由本人簽署,不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

五、 替代治療之執行方式如下:

- (一) 替代治療藥物之使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治療指引,並得 依治療對象成癮程度及臨床需要調整給藥劑量。
- (二) 替代治療藥物以美沙冬鹽酸鹽(Methadone HCL)及丁基原啡因鹽酸鹽(Buprenorphine HCL)為主。美沙冬鹽酸鹽(Methadone HCL)應在醫事人員監督下服用,丁基原啡因鹽酸鹽(Buprenorphine HCL)含嗎啡拮抗劑之複方,得於醫師評估後限量攜回服用,至多二週。
- (三)治療期間,應定期安排個案接受社會心理治療或輔導,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相關衛教。
- (四) 收案及治療紀錄,應包括病史、身心狀況、意願、動機、各項檢查(檢驗)報告、配合度及相關治療評估等事項;且上揭紀錄之

保管與保存,應符合醫療法對病歷之相關規定。

- (五)治療對象未依約接受治療連續達兩星期者,視為終止治療。但執 行機構得考量治療對象之需要,重新開始治療。
- (六) 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因職務或執行業務知悉或持有 治療對象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六、執行機構應將治療相關資料,建置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替代治療 作業系統,以利後續評估及管理。
- 七、 醫師及其他人員非依本作業基準使用管制藥品執行替代治療,應依相關 規定處罰。
- 八、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檢查執行機構之業務,或調閱相關紀錄及文件;執 行機構及其所屬人員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九、為提升執行機構服務品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辦理訪查。前項訪查,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法人或團體為之。
- 十、 經指定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如有違本基準規定或違反管制藥品管理規 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